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新股(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28元
面值	:	每股0.01元
股份代號	:	8143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五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五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配發新股及轉讓待售股份予成功申請人及承配人或 彼等指定人士	五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
在創業板網站及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布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 之分配基準 (倘適用, 連同成功申請認購者 之身分證號碼)	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附註3)	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或提供股票 (附註3)	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五月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
2. 假如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則該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請參看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之影響」一段。
3.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 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所公佈股票及退款支票派發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選擇自行領取人士不得授權他人代領。如屬個人申請並選擇自行領取, 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屬公司申請並選擇自行領取, 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持有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方可領取。無論是個人或是公司授權代表 (視情況而定) 均須在領取時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已選擇自行領取, 惟並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未領取

預期時間表

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下午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請參看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股份發售之條件詳情，請參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應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經本公司、亨達、軟庫金滙融資、包銷商、賣方及任何彼等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52
公司資料	59
行業總覽	61
業務	
集團架構	69
歷史及發展	70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77
業務簡介	81
優勢	91
銷售及市場推廣	92
供應	94
產品開發及評估	95
聯盟	96
競爭	99
知識產權	99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	
整體業務目標	100
市場潛力	100
競爭優勢	100
業務策略	101
業務目標陳述	106
基礎及假設	113
所得款項之用途	11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執行董事	116
非執行董事	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
審核委員會	118
技術顧問	118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119
高級管理人員	120
員工	121
組織架構	122
福利計劃	122
購股權計劃	122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12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25
承諾	127
股本	129
財務資料	
債項	1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32
營業記錄	134
概覽	136
稅務	140
物業權益	140
股息及營運資金	140
可供分派儲備	14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1
無重大不利變動	141

目 錄

頁次

包銷

包銷商	142
包銷安排及費用	143

股份發售結構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155
股份發售之條件	155
股份發售	155
發售機制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157
超額配股權	158
穩定市場措施	158
最低公眾持股量	159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160
索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160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162
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	163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164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165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165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166
公佈結果	167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167
股份開始買賣	169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71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200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概要	207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0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70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概略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並不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業務

本集團成立目的是把握環保工業的業務機會，並首先拓展香港市場。泓迪環保(香港)乃由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由於「綠色大廈」需要達到若干目的，包括保護住戶健康、更有效地使用能源、水、及其他資源，以及減少對環境的整體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提供服務，滿足該等綠色大廈的部份目標。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入口、銷售及市場推廣環保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以解決水及空氣污染及能源浪費所產生之問題。

透過利用酶、礦物及微生物的不同組合，本集團製造多樣環保產品以解決空氣及水污染問題。為保持酶的供應及本集團於環保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與本集團酶本物料之供應商 Garnett 訂立獨家代理協議，獲得授權在全球(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獨家分銷及銷售以及使用產品的權利，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製造用於減少廢水污染的產品如下：

名稱	用途
油能治	處理廢水，內含高濃度的油脂
生態補養液	防止水藻生長，加快池塘植物及魚類生長

概 要

沖廁寶 辟除廢水的臭味及淨化廢水，減少污漬，抑止細菌滋生及分解沉澱物，減少渠道淤塞的機會

本集團製造用於減少空氣污染的產品如下：

名稱	用途
空氣萬靈治	辟臭，改善空氣質素，分解難聞的氣味，抑制真菌及若干細菌生長。
冷氣寶	除臭，抑制冷氣機管道的細菌及發霉
家居除臭寶	除臭，避免廚房及浴室等家居地方發霉
寵之寶	辟除寵物的臭味，抑制寵物細菌生長，並為寵物、傢俬及寵物睡眠的地方除臭。
鞋之寶	辟除鞋難聞的臭味，抑制細菌生長及避免發霉

此外，本集團提供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即室內空氣質素調查，以便在問題惡化前找出問題所在並加以解決。

為處理浪費能源的問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分別開始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系列能源節省設備電子鎮流器及光管節能系統，以減低客戶的能源浪費，客戶包括主要物業持有人及管理公司。

基於本集團產品的功能，本集團已經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遍及公共部門、商業、工業及住宅客戶。本集團的知名客戶包括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力新清潔有限公司、時運服務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加州紅有限公司、卓領工程有限公司及服務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概 要

本集團的研究發展隊伍由本集團之高級項目經理領導，該項目經理為一位化學博士克里斯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化學師），在環保及有關工作擁有經驗及實質成就，本集團之研究發展隊伍包括宇山先生（為酶本物料製造商）及楊霖龍博士（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助理項目經理，專長對付污染及化學分析）及李順誠博士（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副教授，專長對付室內空氣污染、內燃機引致之空氣污染及空氣污染量度）等技術顧問。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7,100,000元，較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上升約223%。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12,2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900,000元。

憑藉本集團採購及獲得環保產品之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經成功建立多元化客戶基礎。

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佔盡優勢，可攫取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在香港需求日增所帶來之商機，並拓開中國市場。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與客戶建立良好、積極及長遠的夥伴關係，使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質素，可以迅速獲得市場的直接回應；
- 本集團之管理層員工能夠物色及取得環保物料／產品的供應，包括酶本物料及光節能系統；
- 憑藉酶本物料之各種功能，本集團得以更迅速發展其香港業務；
- 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及輔助服務，以對付水質及空氣污染，以及浪費能源之問題；

- 本集團採納一套具吸引力之訂價策略，與每名選定客戶協定就估計節省電力開支，分數期收取某個百分比之費用，而不是一次過收取一筆龐大之固定金額；
-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顧問已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能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適時地提升產品質素；
- 本集團所提供之優質客戶服務，全賴本集團之員工及技術顧問經驗豐富並熟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小組是由一名高級項目經理率領，其擁有環保開發淵博知識。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香港有關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付款條件

依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對Garnett之倚賴

對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之倚賴

未來產品及服務

市場擴展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可能不會實現

知識產權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或許未能緊貼科技轉變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市場內運作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香港經濟

政府對環保之立場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Tipmax從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收購唯一一已發行股份及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本公司與江山及Count Wealth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Count Wealth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受重組完成所限。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江山與Count Wealth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及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已告完成，其中涉及Worlday向Tipmax及Star Wave收購泓迪環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Tipmax及Star Wave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並列作繳足股款入賬，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Count Wealth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為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2.5%之股東。

為了安排本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轉換為390,000元，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7.8元之股份於轉換後拆細為39,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Tipmax及Star Wave分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1.75%及35.75%，並將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轉讓予Achieve Century，以換取彼等獲發行及配發Achieve Centur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自此之後，Tipmax及Star Wave分別一直擁有Achieve Century 53.87%及46.13%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Eagle購股權契據及Outshine購股權契據，Eagle Strategy Limited及Outshine Co., Ltd.獲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雙方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2%及3.8%。

透過發行額外1,4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由390,000元升至15,000,000元。

概 要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以及其他公司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如下：

	首次投資 於本集團 之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每股股份概約 平均成本 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 及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之所持 股份數目及其持股概約百分比		上市日期 起計之適用 股份凍結期
				股份數目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Achieve Century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3,010,000	0.007	416,769,983	52.10	12個月
Count Wealth (附註2)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八日	20,000,000	0.154	119,229,995	14.90	12個月
			小計	<u>535,999,978</u>	<u>67.00</u>	
其他股東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372,000	0.009	39,680,048	4.96	12個月
Outshine Co., Ltd.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28,000	0.009	24,319,974	3.04	12個月
			小計	<u>64,000,022</u>	<u>8.00</u>	
根據股份發售之						
公眾股東	上市日期	發售價	0.28	<u>200,000,000</u>	<u>25.00</u>	不適用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概 要

附註：

1. Achieve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首次投資本集團之日期	所持 Achieve Century 股份數目	Achieve Century 概約 股權百分比
Tipmax (附註3)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3)	4,175	53.87%
Star Wave (附註4)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4)	3,575	46.13%
合計		<u>7,750</u>	<u>100.00%</u>

Achieve Century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Tipmax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任何有關證券、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其中包括Achieve Century)(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Star Wave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任何有關證券、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其中包括Achieve Century)(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2. Count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山實益擁有。江先生為Count Wealth於董事會之代表。

概 要

Count Wealth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任何有關證券、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江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任何有關證券、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3. Tipma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徐先生實益擁有。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徐先生已投資本集團。

徐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任何有關證券、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4. Star Wav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投資成本(元)	所持Star Wave 股份數目	Star Wave概約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	451,500	4,055	40.55%
楊先生	150,500	1,351	13.51%
梁先生	150,500	1,351	13.51%
陶先生	120,400	1,081	10.81%
陳先生	120,400	1,081	10.81%
苗先生	120,400	1,081	10.81%
合計	<u>1,113,700</u>	<u>10,000</u>	<u>100.00%</u>

概 要

黃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陶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董事，及苗先生為本集團零售部高級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黃先生、楊先生、梁先生均已投資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陳先生及苗先生已投資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陶先生開始投資本集團。

黃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陶先生、陳先生及苗先生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任何有關證券、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5.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Eagle Strateg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Eagle購股權契據及本公司與Eagle Strateg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Eagle Strategy Limited(i)審閱本公司及泓迪環保(香港)之現有業務及運作及進行賬目審查；(ii)審閱公司架構及就本公司與泓迪環保(香港)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策略提供意見；(iii)於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作出陳述及籌備資金建議時作出統籌及協助、評估潛在投資者之背景以及協助本公司與該等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iv)促使Fin-Ichi Asia Limited擔任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理；(v)就股份建議於創業板上市引入多個專業人士及；(vi)將Eagle Strategy Limited所接獲對本公司有利、有用或有益之任何資料及時送予本公司。鑑於本集團希望毋須直接向Eagle Strategy Limited繳付服務費用，以節省更多營運資本，開發其節能業務，故本公司向Eagle Strategy Limited授予Eagle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Eagle Strategy Limited提供之服務代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該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行使。Eagle購股權契據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

Eagle Strategy Limited為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彼於設立業務模式有廣泛經驗以及於業務修訂提供一般資料。Eagle Strategy Limited乃一單一宗旨之公司，旨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同時作為持有股份之投資媒介。董事確認，除授出Eagle購股權外，Eagle Strategy Limited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董事亦確認，Eagle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Eagle Strategy Limited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並參照泓迪環保(香港)當時註冊股本3,010,000元，加上江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向本集團投入3,000,000元之款項。依據上述合共約6,000,000元之款項，有關數額之6.2%相當於372,000元。倘服務費乃按本公司於江山作出投資時之市值釐定服務費之金額，則基於當時之市值約為88,900,000元(江山之全數投資成本20,000,000元，相當於應佔本公司權益22.5%)，市值之6.2%將為約5,500,000元。董事相信，彼之經驗將有助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業務模式及策略，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董事確認，有關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達致。

董事認為，鑑於(i) Eagle Strategy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其服務時投入大量資源；(ii)於上市前股份之低流通量；(iii)有關費用變現所需時間以及Eagle Strategy Limited於上市

前所承擔之違約風險；(iv)授出Eagle購股權較預先繳付服務費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本集團可保留較多營運資金供業務發展；(v) Eagle購股權將為Eagle Strategy Limited帶來獎勵。董事認為，Eagle購股權契據之條款乃屬合理，並循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劉劍雄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過往及現在概無聯繫，以及現在亦無意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事務。

Eagle Strategy Limited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將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

劉劍雄先生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於凍結期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之任何權益。

6.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Outshine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Outshine購股權契據及本公司與Outshine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Outshine Co., Ltd.同意(i)促使Phoenix Capital Asia Limited以可換股票據方式為本公司安排資金；(ii)促使介紹投資者認購上述之可換股債券；(iii)就建議替本公司籌集資金向本公司提供意見；(iv)就建立本公司之公司形象提供一般諮詢；(v)就預期股份上市提供市場資料及就包括本公司方面提供意見。鑑於本集團希望毋須直接向繳付Outshine Co., Ltd.服務費用，以保留更多營運資本，開發其詳節業務，故本公司向Outshine Co., Ltd.授出Outshine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Outshine Co., Ltd.提供之服務代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之3.8%。該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行使。Outshine購股權契據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詳。

Outshine Co.,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慶先生均為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Phoenix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98%股權，而Phoenix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Phoenix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Phoenix Capital Asia Limited就可換股票據從本集團收得400,000元，並負責向投資者收取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及管理為本公司開立之託管戶口，直至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所有必需之協議及文件簽立為止。董事確認，除授出Outshine購股權外，Outshine Co., Ltd.並無以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董事

概 要

亦確認，Outshine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Outshine Co., Ltd.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並參照弘迪環保(香港)當時註冊股本3,010,000元加江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向本公司注入之3,000,000元金額而釐定。基於上述數字合計約6,000,000元計，3.8%即約228,000元。倘服務費乃參照江山投資當時本公司市值計算。當時市值約為88,900,000元(江山全數投資成本20,000,000元，相當於應佔本公司權益22.5%)，而該市值之3.8%約為3,400,000元。董事認為，Outshine Co., Ltd.之實益擁有人在證券業之經驗，提供所需人脈連繫以及專業知識，有助向投資人士及金融市場宣傳本集團。董事確認代價乃經公平協定。

鑑於(i) Outshine Co., Ltd.協助本集團籌集更多一般營運資金；(ii)Outshine Co., Ltd.之實益擁有人在證券業之經驗，提供所需人脈關係以及專業知識，有助向投資人士及金融市場宣傳本集團；(iii)股份於上市前流通量低；(iv)實現有關費用需時及Outshine Co., Ltd.於上市前承受違約風險；及(v)授出Outshine購股權較預付服務費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因為本集團可因此保留更多營運資金以發展業務，特別是節能業務，董事認為Outshine購股權條款合理，並循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各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過往及現在概無聯繫，以及現在亦無意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事務。

Outshine Co., Ltd.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將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

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均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於凍結期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Outshine Co., Ltd.之任何權益。

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均為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Phoenix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98%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後者乃包銷商之一，已按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不多於5,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9,500,000股配售股份。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全面履行其包銷承諾以認購股份，則有關股份將構成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Outshine Co., Ltd.屆時之合併應佔股權將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可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每股股份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未計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有條件授予(i)六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合共50,400,000股股份）；(ii)一位本集團技術顧問（涉及2,400,000股股份）及(iii)六位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三位高層管理人員）（涉及合共27,20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購股權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包括該日）起計為期十年，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其他理由，則每份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告作廢。為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一名技術顧問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已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授出折價。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六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技術顧問及六名高層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 適用之 凍結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董事					
徐先生(附註)	董事總經理	香港 天后廟道 金龍臺5號 金龍閣 17樓B室	8,000,000	1%	12個月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自上市 日期起計 適用之 凍結期
陳先生(附註)	市場推廣部 董事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一座3樓B室	8,000,000	1%	12個月
黃先生(附註)	生產部董事	香港 德輔道西382-388號 錦華大廈10樓B室	8,000,000	1%	12個月
梁先生(附註)	工程部董事	香港 寶馬山道26號 豐林閣 2樓C室	8,000,000	1%	12個月
陶先生(附註)	商業發展 董事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6樓G室	8,000,000	1%	12個月
楊先生(附註)	項目部董事	香港 新界 荃灣 西樓角道168號 荃豐中心 11樓D室	8,000,000	1%	12個月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自上市 日期起計 適用之 凍結期
余濟美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塘路23號 盈峰翠邸 第8座3樓E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i>技術顧問</i>					
楊霖龍博士	技術顧問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新都城二期 第1座12樓G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i>高級管理人員</i>					
苗先生(附註)	高級經理－ 零售部	香港 新界 屯門 榮發里1號 恒豐園 第2座15樓A室	8,000,000	1%	12個月
黃俊傑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5號 華蘭花園 翠蘭閣27樓B室	4,000,000	0.5%	不適用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自上市 日期起計 適用之 凍結期
克里斯博士	高級項目 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城道141號 新城中心 第2座10樓C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職員					
黃妙芬女士	執行秘書	香港 新界 葵涌 麗瑤邨 華瑤樓 909室	8,000,000	1%	不適用
區偉良先生	助理項目 經理	香港 大嶼山 富東邨 東馬樓 509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何宇軒先生	市場推廣 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范信達道6號 4樓2F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總計	<u>80,000,000</u>	<u>10%</u>	

承授人總數：14

概 要

附註：徐先生、陳先生、黃先生、梁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包括於凍結期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只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開始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而可行使之購股權比例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 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之日(附註1)	三分之一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 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附註2)	三分之一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 買賣之日起計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

附註：

- 倘有關承授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前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已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則該承授人須在董事會酌情釐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獲配發股份之市價總額(見下文附註3)減該等股份總行使價之金額。
- 倘有關承授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結束後但第二週年前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已行使只可在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則該承授人須在董事會酌情釐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因行使第二批購股權而獲配發股份之市價總額(見下文附註3)減該等股份總行使價之金額。
- 就上文附註1及2而言，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有關股份之「市價」，乃指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每股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

(倘適用) 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視為有關證券，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禁售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環保產品及服務市場之其中一個領導者，旨在推行不會危害人類、植物、動物以及環境之環保計劃，從而解決香港及中國之環境污染問題。

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市場滲透度及實力，董事有意於以下各業務環節推行如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地域擴展

為應付中國對環保技術不斷增加之需求，董事擬於中國尋求適合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改善水和空氣質素及節省能源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委任適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其產品和服務，以擴充國內之分銷網絡，對付國內之水及空氣污染物和能源浪費問題。董事有意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促進銷售及為準客戶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本集團計劃在亞洲擴展業務，以擴闊其客戶基礎，減低業務因集中於某一國家所承受之經濟風險。本集團計劃進軍亞洲區內所有主要市場，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軍越南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軍泰國。本集團計劃與具備補足本集團業務之能力及實力之有關國家之代理人結盟。

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董事認為，鑑於香港公眾及政府日益注重保健及環保，環保相關產品需求將與日俱增。基於此，董事擬增加本集團現有之酶本物製品及增購產品及改善環保服務。

水質改善

本集團一直重視提高現有酶本物料製品之品質及成效。董事擬藉進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產品評估，以增強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之效能。此外，本集團將開始進一步發展自動調控劑量系統，以提升其效能。

本集團有意引入生物農場，並將技術應用於廢水處理系統，於該系統中，污染物乃被細菌及其釋放之酶所消化。生物農場具備壽命較長及性能穩定之優點，因而可減低重置次數和處理成本。本集團採購之生物農場現正進行測試。於測試生物農場表現之全面報告及詳情完成撰寫後，本集團將評估測試結果，如屬滿意才將生物農場投產。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將先進氧化技術納入其現有廢水處理系統，提升其廢水處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現已著手進行研究，務求利用光催化反應器（為先進氧化技術）去清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以發展廢水處理系統。由於先進氧化技術乃一項獲廣泛應用之技術，本集團將全力以赴，令此項技術商業化作實際用途。

董事認為，減少水浪費以及循環再用工業廢水之技術已成為優先處理之課題。在中國尤其如此，當地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對工業廢水進行符合成本效益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將會展開，令處理過之水可循環再用於一個或多個上游工序，而回收之廢物用料可具備若干商業價值。

空氣質素改善

董事認為，基於空氣污染備受公眾關注，空氣質素改善產品需求將與日俱增。本集團擬日後著重空氣萬靈治產品評估，以應付空氣質素改善服務之需求。

本集團計劃透過採納先進氧化技術，在空調系統內引入及安裝光催化反應器，提升其現有之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光催化反應器之外層塗上二氧化鈦物料，形成創新先進氧化技術之基礎，以減低污染物之濃度。為確定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系統之表現及效能，在每次實施本集團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系統之後，均會進行一次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審核。

鑑於政府宣傳香港為一個「環保城市」，董事相信，先進氧化技術將來一定會在香港獲廣泛應用。

節省能源

密集熱交換器

本集團亦有意擴闊其節省能源服務，在加工行業安裝密集熱交換器。熱交換器乃是於冷卻或加熱過程中，將熱力由一種加工液體轉移至另一種液體。而密集熱交換器與傳統熱交換器相比，可以在更細之面積下，轉移相同的熱量。此等裝置在冷卻或加熱運作之熱轉移中，比傳統外殼及管道熱交換器更為有效。鑑於鼓勵能源效益改善之措施正逐步引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提供有關最佳應用能源效能之諮詢服務。將來透過與多個密集熱交換器製造商訂立非獨家技術服務及代理協議，本集團預料可就某一應用之最佳設備選擇作出獨立建議，然後協助供應該等設備。

改善化學加工

由於許多化學反應器之設計皆未達最佳標準，原材料、半成品或產品或包括上述三者降解而形成之副產品就會產生廢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就化學及相關加工工業制定一項加工效率審核，並於審核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化學反應器及其他加工設備之設計推薦符合成本效益之改良建議（如適用）。鑑於中國許多化工廠採用未達最佳設計標準之反應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改善加工業務存在龐大商機，將獲同業爭相仿效。

董事計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環保業務，尤其是透過與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加工工程機構結盟或合夥。董事相信，藉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BHR Group Limited達成銷售顧問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具質素保證之顧問工具，從而產生方案，該些顧問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化學反應器

及其他廠房設備之設計指引及擴充規則；先進模型及設計服務；零件測試及就密封墊、墊圈及軟管等部件作永久保用預測；就設計範疇之認可專業知識，以及最佳化之食水及污水處理過程。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聯盟」一段所載之BHR Group詳情。

建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正投入大量資源以進行產品評估，並正與其他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以促進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

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建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於環保產品方面不斷推陳出新，藉以對付水質及空氣污染，以及浪費能源等問題。本集團計劃自建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及購置新設備，以便進一步分析新環保產品。董事擬動用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元，發展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能力。

本集團擬與香港及中國多間研究及學術機構磋商有關未來於香港及／或中國展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合作計劃。董事認為與中國有關機構合作，將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市場推廣能力。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董事認為，為本集團產品建立公司品牌，將可提高集團聲譽及銷量。董事擬動用部份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資助宣傳及推銷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將籌辦及出席多個研討會，以推廣本集團所提供之環保服務。本集團亦將贊助多項由政府或其他環保團體舉辦之環保相關活動，藉此宣傳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將製作多個教育節目以宣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對保護環境之重要性。

董事相信，藉著上述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本集團將具備有利條件提高本身作為環保服務供應商之聲譽。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6,800,000元（已扣除包銷及配售佣金和估計與發售有關之開支）。所得款項之下列用途，乃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內「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製訂：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表

	由最後實際						合計 (百萬元)
	可行日期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地區發展	-	-	0.90	2.30	1.40	-	4.60
改善現有產品及 採購新產品	2.36	-	0.50	1.00	0.50	-	4.36
建立應用分析及產品 發展能力	1.60	1.00	1.60	1.30	1.30	1.20	8.00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1.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	-	-	-	-	10.00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04	-	-	-	-	-	8.04
	<u>22.30</u>	<u>1.30</u>	<u>3.30</u>	<u>4.90</u>	<u>3.50</u>	<u>1.50</u>	<u>36.80</u>

附註：董事擬動用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以資助分期安裝光管節能系統。

概 要

本公司計劃利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提高銷路，爭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與銀行商討，以取得較高額之銀行貸款。於獲得額外之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將處於有利位置，可於各市場環節迅速建立其主導地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元，而董事擬動用該筆款項資助光管節能分期計劃。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能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即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業務目標報表」分節所述），提供足夠融資。

董事計劃，至於尚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內。

假使所得款項淨額之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修改，本公司將發出適當公佈。

概 要

營業記錄

本集團在現有集團架構於下述期間一直存在之假設下，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於下表。

	一九九九年一月 二十日（泓迪環保 （香港）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水質改善	1,754,494	5,017,380	2,210,211
空氣質素改善	449,409	2,088,667	707,087
節約能源	—	11,606	9,312,483
營業額（附註1）	2,203,903	7,117,653	12,229,781
銷售成本	(1,019,257)	(2,908,761)	(7,176,576)
毛利	1,184,646	4,208,892	5,053,205
其他收益	1,731	2,589	25,117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	—	(727,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8,631)	(1,783,476)	(894,310)
行政費用	(2,727,585)	(3,526,214)	(2,085,51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289,839)	(1,098,209)	1,371,454
融資成本	(14,357)	(76,003)	(454,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4,196)	(1,174,212)	917,207
稅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2,304,196)</u>	<u>(1,174,212)</u>	<u>917,207</u>
股息	—	—	—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2）			
基本（仙）	<u>(0.36)</u>	<u>(0.18)</u>	<u>0.14</u>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13</u>
備考經調整（仙）	<u>(0.13)</u>	<u>(0.02)</u>	<u>0.16</u>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於各有關期間，撇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後出售商品之發票值。
2. 各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股份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666,667股及根據較資本化發行而獲發行之631,333,333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應用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8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作已發行之640,0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該等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被視作行使及以零代價發行。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產生，故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假設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以每股股份0.28元發行之價格50%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按公平價值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之差額乃列作零代價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各有關期間之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及有關期間8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前購股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已生效而計算。就此項計算而言，各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乃根據經審核合併溢利／（虧損）並計及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收到而可賺取每年2.0厘利息而計算。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招股章程中須陳述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之總營業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而定），包括說明計算該項收入或銷售額之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載於招股章程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須包括本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概 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印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受之較短時間之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然而，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即刊發，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對本公司而言極為繁瑣，因而並無編製截至該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

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證明書豁免嚴格遵照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規定。聯交所已作出豁免，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授予豁免證明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須收錄結算日不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以上之財務業績。由於本招股章程所收錄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即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多月，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可實質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重大逆轉。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股份0.28元

市值(附註1) 224,000,000元

經調整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5.06仙

概 要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就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之調整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發行其他新股（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8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現行股東之持股量將攤薄約9.09%。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11,200,000元，該增幅乃是按每股發售價之50%0.14元（行使價），乘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而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88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hieve Century」	指	Achieve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空氣及廢物管理學會」	指	設於美國之不牟利專業協會，向環保專業人士提供培訓資訊及網絡機會，旨在加強環保專業及提高以科技關注環境之意識
「冷氣寶」	指	透過酶本物料旨在辟除冷氣機管道臭味之噴劑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HR Group」	指	BH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英國為基地，除與本集團之合約關係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BHRA」	指	英國水利機械研究協會，以英國為基地，BHR Group前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631,333,333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前稱Grand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Lotus S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條款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一詞指其中任何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Wayforward Technology Limited、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Tang Siu Wing先生、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Quam Nominees Limited、Rabobank Asia Limited、Click Start Associates Limited、Hui Tak Hing女士、楊健君先生及Wong Chi Wan先生

釋 義

「Count Wealth」	指	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契諾人」	指	Eagle Strategy Limited、劉劍雄先生、Outshine Co., Ltd.、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購股權」	指	根據Eagle購股權契據授予Eagle Strategy Limited之購股權
「Eagle購股權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第1段(d)分段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購股權契據，據此，Eagle Strategy Limited獲授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372,000元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不時認購現時具有同等地位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或由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已計入根據Eagle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空氣萬靈治」	指	天然酶除臭劑，一般作商業用途
「生態補養液」	指	天然酶生化溶液，旨在防止水藻大量生長，藉以確保池塘水質
「酶本物料」	指	Garnett根據獨家代理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粉狀酶本物料，主要成份包括各類植物酶、養份及不構成疾病之微生物

釋 義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沖廁寶」	指	天然酶生化溶液，旨在改善沖廁水品質及辟除臭味
「首六個月」	指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之期間
「Garnett」	指	Garnett Co., Ltd.，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根據獨家代理協議與泓迪環保（香港）建立之合約關係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泓迪環保（香港）」	指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負責創業板有關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Grandy Enviro-Tech」	指	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油能治」	指	天然酶生化溶液，旨在保養排放污水之隔油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以此作相應詮釋
「亨達」或「保薦人」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並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家居除臭寶」	指	透過酶本物料旨在辟除垃圾系統臭味之噴劑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lum-a-Lite」	指	Illum-a-Lit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就光管節能系統之供應與Grandy Enviro-Tech建立之合約關係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Illum-a-Lite主要從事設計、生產、付運及輔助一系列節省能源之光管產品及服務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Achieve Century、Tipmax、Star Wave、Count Wealth、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黃先生、陶先生、陳先生、苗先生及江山，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或一間公司

釋 義

「ITF」	指	創新科技基金，由創新科技委員會管理，旨在支持有助提升香港創新科技之項目
「江山」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包括所有法律、法規、規則、指引、意見(不論可否正式刊登)、通告、通函、法令、決定、判令或任何法院、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或上述之任何同類機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裁決，而「法律」須按此詮釋
「牽頭經辦人」	指	亨達、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Lifa」	指	Lifa Air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與Grandy Enviro-Tech建立合約關係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光管節能系統」	指	Ilum-a-Lite及其供應商為減低光管之能源浪費而設計、發展及製造之軟開關系統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釋 義

「凍結期」	指	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在成立創業板之前所經營，而現時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經營之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俊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
「江先生」	指	江立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梁志堅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
「苗先生」	指	苗國民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棣海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
「陶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陶恒明先生
「宇山先生」	指	宇山靜雄先生，為本集團之技術顧問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金潤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
「林女士」	指	林靄君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
「發售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新股以供現金認購
「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及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釋 義

「票據文據」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第1段(g)分段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票據文據，據此名列當中之13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受讓人，均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第1段(h)及(i)分段所提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變動及修訂。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8元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股份發售各自提呈發售之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Outshine購股權」	指	根據Outshine購股權契據授予Outshine Co., Ltd之購股權
「Outshine購股權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第1段(e)分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購股權契據，據此，Outshine Co., Ltd.獲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228,000元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不時認購現時具有同等地位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或由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已計入根據Outshine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之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僅用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寵之寶」	指	天然酶生化溶液，旨在處理家畜發出之臭味
「配售」	指	向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4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情況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亨達、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漢宇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嘉信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按照發售價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0,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情況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亨達、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漢宇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嘉信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證券」	指	就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契諾人各方面而言，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賦予之涵義而該規則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引稱包括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契諾人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進行之公司結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9,630,000股股份來自Achieve Century及10,370,000股股份來自Count Wealth

釋 義

「軟庫金滙融資」或「副保薦人」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股份發售之副保薦人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國家環保局」	指	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鞋之寶」	指	透過酶本物料旨在辟除鞋味之噴劑
「獨家代理協議」	指	Garnett與泓迪環保(香港)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分別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兩項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及修訂與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補充)，據此，Garnett授予泓迪環保(香港)於全球各地分銷及銷售酶本物料之獨家權利以及使用該產品之權利(惟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該協議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釋 義

「保薦人協議」	指	亨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保薦人」	指	亨達及軟庫金滙融資
「Star Wave」	指	Star Wav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第1段(f)分段所提述就本公司總值1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pmax」	指	Tipmax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ames Water」	指	Thames Water Plc，以英國為基地之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循環再用及網絡技術，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商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3章商標條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Achieve Century及Count Wealth
「Worlday」	指	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合王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個別兌換率1元 = 人民幣1.10元及7.80元 = 1美元折算為元（僅供闡述之用）。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元或美元之金額可能已或應可以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行業意思或用法相符。

「先進氧化技術」	指	透過產生高濃度化學氧化劑氧化污染物之技術
「生物農場」	指	透過微生物群有效分解污染物之系統，這處理方法主要是在多個洞孔容器中藏有微生物生長，讓微生物吸取消耗廢水之污染物
「生物需氧量」	指	出現於水中生物所產生之生化需氧量，這是計算微生物氧化廢水一定物質時所需之氧氣量，以量度廢水之潛在污染。生化需氧量愈低，污染威脅也相對減少。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化氧需」	指	化學需氧量，相等於水樣本所含有機及無機物質含量之氧氣標準，而該水樣本可受到高濃度化學氧化劑氧化
「密集熱交換器」	指	密集熱交換器，較傳統式熱交換器提供更高熱力輸送至熱交換器容量之比率
「酶」	指	於生命細胞中產生之一種蛋白質，用以加速特定反應而本身不會永久改變或損耗

技術詞彙

「綠化樓宇」	指	為生態及節約能源而設計、建造、改建、操作或再用之樓宇，在設計上旨在達到若干目標，如保障住戶健康、改善員工生產力、更有效地運用能源、水源及其他資源以及減低對環境之整體影響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綜合廢物管理委員會網站)
「赫」	指	赫茲
「室內空氣質素」	指	室內空氣質素，透過一系列主要參數量度於住宅、辦公室及工業大廈之整體空氣質素
「千赫」	指	千赫茲
「石油氣」	指	石油氣
「油脂」	指	油及油脂，根據環保署提供之方法測試從水基體中抽取油及油脂之數量
「光催化」	指	光催化，在光源(紫外線)下引發之氧化過程
「二氧化硫」	指	二氧化硫
「懸浮粒子」	指	懸浮固體，根據環保署提供之方法測試水基體中懸浮固體之數量
「排污費」	指	排污費，除一般污水處理費用外，向政府渠務署支付之額外費用
「二氧化鈦」	指	二氧化鈦
「紫外線」	指	紫外線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於室內溫度揮發之各種有機化合物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目標之聲明、對籌措其資本需求之期望、預期客戶需求、對本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之陳述，以及有關預期、信念、未來計劃及策略之其他陳述，採用「可能」、「將會」、「預期」、「繼續」、「相信」或類似字眼之前瞻性陳述。董事謹此提醒準投資者，本公司業務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實際事情或業績可能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準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先評估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之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然後方決定投資本公司與否。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付款條件

為了解決浪費能源之問題，本集團開始銷售及推廣一系列節省能源設備，包括光管節能系統，以減輕客戶之能源浪費。目前，本集團向客戶出售之光管節能系統及電子鎮流器之一般付款期限為30至90日。為令光管節能系統更受客戶歡迎，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向客戶提供一項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將會於一段期內每月收到客戶固定分期付款作為服務費用。每月分期付款之期限由12至18個月不等。根據計劃，客戶須在接受購買之時支付第一期之每月分期付款，並於安裝光管節能系統之後一個月支付第二期之分期付款。本集團以即期信用證或賒賬期達30日購入光管節能系統。於各有關期間，來自銷售光管節能系統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零、零及20.5%。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達9,800,000元，其中約7,600,000元為光管節能系統銷售應收賬款。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光管節能系統所可能累計之應收賬款將約達12,000,000元，相當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9.6%。

風險因素

根據分期計劃，本集團須候十二至十八個月始會全數收回光管節能系統銷售之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須以即期信用證或賒賬期最長達三十日支付購買光管節能系統之貨款。由於支付貨款與分期計劃下全數收取光管節能系統銷售應收款項之間存在時差，貨款須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支付。該分期計劃可能限制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此外，倘本集團並無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無力對外籌集資金，為分期計劃中光管節能系統銷售所產生之流動現金時差作融資，根據分期計劃光管節能系統之銷售將會有限。倘客戶並無償還及／或延遲償還每月分期付款，本集團將來之收益、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倚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12,000,000元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贖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100,000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元將用於資助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須依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作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現金流量將足以資助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務計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中「業務目標陳述」分節。倘本集團耗盡股份發售全部所得款項而又無法達致預測現金流量水平，本集團或須籌集額外資金。若未能達致預測之現金水平，且無法籌集有關資金，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Garnett之倚賴

泓迪環保（香港）已就全球（北美、南韓及日本除外）獨家分銷及銷售酶本物料權利以及使用酶本物料權利與Garnett訂立獨家代理協議，為期30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始屆滿。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由酶本物料生產之製成品所錄得之營業額分別約93.0%、91.9%及22.4%。本集團於每段有關期間向Garnett之採購額分別約為448,000元、493,000元及198,000元。雖然本集團與Garnett已建立良好關係，但不能擔保若獨家代理協議提早終止或Garnett無法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酶本物料時，本集團業務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對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之倚賴

本集團之表現／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職員之持續服務，尤其是管理班子在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上之專才和經驗，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本集團之表現亦視乎能否挽留其他高級職員和主要僱員，激發彼等之積極性。本集團管理班子持續全情投入，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及前景尤為重要。然而，不能擔保本集團現時管理班子及主要職員將來一定會繼續效力本集團或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本集團管理班子及主要職員有任何流失，均會對本集團表現及本集團達致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之未來產品及服務需要顯著進一步發展、投資及檢驗，以顯示及證實其性能和成本效益。董事預料，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可能需要進行耗資不菲及時間冗長之技術和商業實地研究。然而，不能擔保本集團一定會成功為其任何未來產品及服務發展市場，亦不能擔保本集團一定可以保持或增加銷售收入及溢利。如未能落實上述兩項，則會對其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擴展

董事有意在中國探討商機，作為本集團將來擴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預見在中國營商會遭遇之多項固有風險，包括：法律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存在差異；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缺乏保障；維修及支援產品和服務有困難；潛在稅務負擔；貨幣匯率波動；在招募人手和管理外國業務及面對政經狀況變動時之行政管理困難；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理商及大學會推出具競爭性服務。上述各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將來發展計劃及時間表。此外，在中國推行擴展計劃，會令本集團之地域重點轉移至中國，對管理及人力資源均形成壓力。現時不能擔保本集團一定可以在中國市場站穩腳跟，而為推行擴展計劃而調配人力及財力資源，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可能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此等事件本身受制於各個發展階段固有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設備、科技及融資是否按合理商業條款而提供，能否聘得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才。然而，不能擔保本集團之計劃一定不會遭遇困難，例如技術障礙、延誤及成本超支等。本集團如未能達成其目標及／或實現其原定計劃，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已註冊及已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內。本集團就旗下個別產品（包括油能治、生態補養液、沖廁寶、空氣萬靈治、冷氣寶、家居除臭寶、寵之寶及鞋之寶）之名稱，並無申請註冊，因商標註冊處會視該等名稱並非獨有，且屬闡述性，所以難以註冊上述商標及執行該等商標受侵犯之法律行動。倘本集團個別產品之名稱受到挑戰或涉及爭拗，本集團可能須為產品採納其他名稱或重新建立品牌，以致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此而受到不良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或許未能緊貼科技轉變

環保行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法例逐漸收緊、新標準及建議最佳實務推出之影響。因此，生產商必須更頻密地推出新產品及新型號，以維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及追上法例之最新修訂。現時難以預料，不斷湧現之未來科技轉變對本集團業務之可行性或競爭力會產生之影響。因此，雖然本集團力求緊貼科技發展步伐，追上科技最新水平，但不能擔保本集團現時採用之科技一定不會過時，又或者將來一定不會面臨新科技之競爭。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市場內運作

環保業的所有參予者都面對劇烈競爭。董事預期，社會人士廣泛接納環保概念，政府又大力推動，均消除了進軍環保業之若干障礙，從而吸引更多競爭對手去提供與本集團服務相同之服務。董事亦考慮到，隨著引進新科技，競爭會顯著加劇，未來監管方面之轉變，亦會為新入行者帶來新機會。董事相信，由於業內競爭白熱化，環保業乃以高增長、高風險見稱。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實力及創新精神去面對未來挑戰，但不能擔保本集團一定可如預期般具備競爭力。競爭加劇將會導致價格下降，市場佔有率減少，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香港經濟

亞洲金融危機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香港經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就出現重大波動。香港之主要經濟環節，例如地產、零售及金融業均蒙受不利影響，自此之後，復甦姍姍來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銷售均於香港達成。香港經濟有任何逆轉，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此等因素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一般市場氣氛、一般監管環境及全球利率波動情況。況且，董事認為，香港之未來前景乃繫於中國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此等發展如有任何阻滯，均會對香港造成連鎖反應。

政府對環保之立場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在若干程度上視乎政府是否繼續推動環保工作，董事預期，政府大力推動環保會增加市場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雖然政府已對香港之環保工作給予若干支持，但不能擔保此項支持能否持之以恆，即使能夠持續下去，亦不一定可令本集團之財政及業務情況改善。假若政府不再推動環保工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將蒙受不利影響。

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招股章程中須陳述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之總營業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而定),包括說明計算該項收入或銷售額之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載於招股章程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須包括本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印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受之較短時間之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然而,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即刊發,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對本公司而言極為繁瑣,因而並無編製截至該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

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證明書豁免嚴格遵照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規定。聯交所已作出豁免,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授予豁免證明書。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任何可實質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申報會計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所作最近期報告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須收錄結算日不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以上之財務業績。由於本招股章程所收錄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即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多月，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此項豁免之基礎在於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可實質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由亨達及軟庫金滙融資分別擔任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招股章程僅於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股份發售提呈或認購邀請。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新股、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在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建議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董事、亨達、軟庫金滙融資、包銷商、賣方、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並由香港之登捷時有限公司保存。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保存。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外之股份概不得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鑑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必需安排經已作出。

股份發售之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內。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棣海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 金龍臺5號 金龍閣 17樓B室	中國
楊金潤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68號 荃豐中心 11樓D室	中國
梁志堅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6號 豐林閣 2樓C室	中國
黃俊先生	香港 德輔道西382-388號 錦華大廈 10樓B室	美國
陳漢朝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座3樓B室	中國
陶恒明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6樓G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先生	香港 東山台3號 月陶居 1樓K室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筆架山道67號 碧華閣 7樓B3室	美國
-------	--	----

余濟美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塘路23號 The Paramount 8座3樓E室	美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牽頭經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副經辦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12室
包銷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12室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8-2811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榮山大廈
605-608室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005-6室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
1601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9樓904-9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蘇姜葉洗律師行
(暨Perkins Coie LLP)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17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星光行1010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樓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07室
公司秘書	黃俊傑先生 <i>FCCA, AHKSA</i>
監察主任	徐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俊傑先生 <i>FCCA, AHKSA</i>
審核委員會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博士
授權代表	徐先生 楊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4A

23樓

本節提供之資料乃取材自多份私人及／或公開發表之文件。此等資料並非經由本公司、亨達、軟庫金滙融資、包銷商、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或附屬成員編備或獨立核證。

香港環保業總覽

所有大城市都為各種環境、衛生及社會問題而頭痛。與全球其他主要城市一樣，香港因長期忽視環境保護及人口稠密，亦受該等問題困擾。將來對環境之壓力料會與日俱增，人口預計於未來15年會再增加兩百萬，約為8,900,000人。

儘管問題多多，但香港之環保業仍停留於發展中階段。此一現象可部分歸究於環保署成立時間尚淺，該署僅於一九八六年才設立。環保署的職能包括執行環保法例、監察環境、發展污水及廢物處理計劃、整定政策、對付污染及提供廢物處理及傾倒服務。不過，自一九八九年以來，隨著污染白皮書發表後，香港已開始立法程序認真處理環保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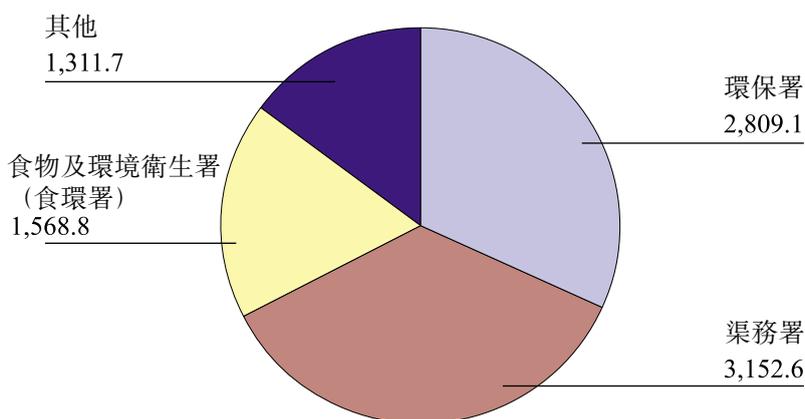
重大政策及立法里程碑

下列為香港對付環保問題之主要法例：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1980年）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1981年）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1983年）
- 保護臭氧層條例（香港法例第403章）（1989年）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1989年）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章）（1992年）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1995年）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1998年）

自八十年代末期以來，政府已動用巨大資源進行清潔、保護、監察、及為防止進一步污染而制訂政策及規劃。於二零零零年，環保署就獲分配約28億元預算，而涉及環保工作之十七個政府部門總共獲撥款約88億元。

二零零零年分配予環境保護之預算(百萬元)



資料來源：環保署刊發之年報：「二零零一年香港環境年報」

最近進行跨境合作計劃，政府與國家環保局及中國國家海洋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涵蓋危險廢物運載及水污染問題。

香港環保業之進一步發展，可能要由傾向保護環境之政治、經濟及社會趨勢所推動。現時之工作乃包括研究開發可透過保存天然資源及改善其使用效率、開發另類可持久來源及循環再用而促進可持續發展環境之新科技及策略。

與環境有關之機構

管理環境之最終責任落在政府身上。目前有好幾個政府部門及半官方團體承擔及肩負此一責任，亦有多個非牟利團體致力提高市民對環保之認識。環保署與多個半官方團體乃提供環保服務及諮詢，若干機構則直接與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之私人和公開上市公司展開競爭。該等機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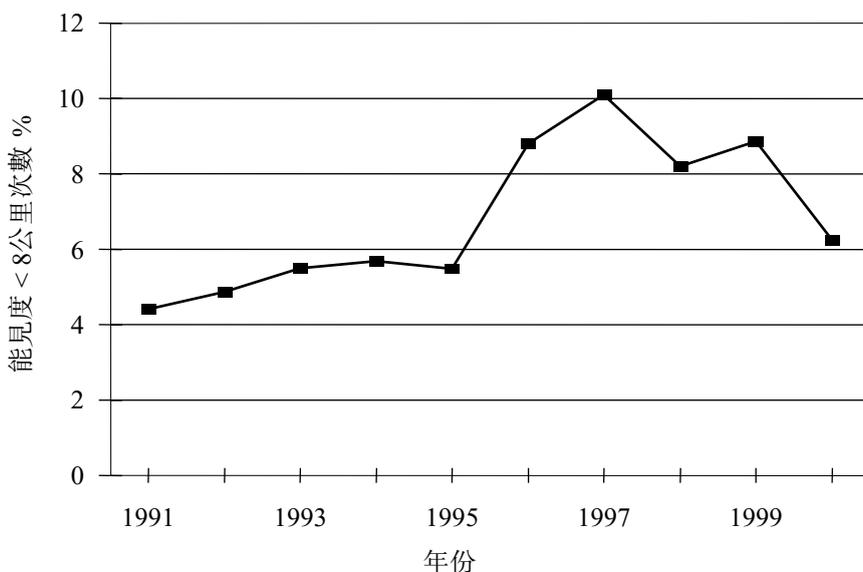
境管理部。彼等所提供之服務包括：防止及減輕空氣、水及噪音污染；廢物管理及循環再用；能源管理；清潔劑生產技術開發；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境審核及監察；環境管理系統發展及環境報告。

香港之環境污染及挑戰

空氣

香港之能見度於過去幾年嚴重下降，出現能見度低於8公里次數之百分比正加快攀升，由一九九一年約4.4%升至二零零零年約6.3%，空氣污染已成為香港眾多環保問題之縮影。空氣污染主要由汽車廢氣、發電廠、燃油燃燒及汽油卸運所造成。

能見度減弱之趨勢



資料來源：環保署刊登之二零零一年香港環境年報

普通空氣污染物

總懸浮粒子(TSP)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氮(NO₂)

二氧化碳(CO)

臭氧(O₃)及光化氧化劑

鉛(Pb)

現時之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內共有11個一般監測站及三個路邊監測站。

近來改善空氣質素之措施包括加強發電廠及焚化爐之發牌管制。法例現時規定，新建或改裝之燃料燃燒設備須獲得環保署批准，含硫燃料須受限制，以減低SO₂排放量。對露天燒火及建築地盤塵埃飛散之其他限制，亦有助減低微粒排放量。法例亦規定油站須回收汽油裝卸時產生之油霧。政府已採用嚴格之汽車廢氣標準，發起對更清潔之柴油代用品之研究，並提高汽車檢驗及保養之標準。於二零零零年，石油氣的士獲廣泛使用，被指定測煙霧機發現之冒煙汽車須前往指定檢驗中心接受測試。此外，亦開始翻新改裝的士，安上微粒收集器。上述不同措施多管齊下，已取得部分成績，空氣質素及能見度在過去一兩年已有明顯改善。

另一項甚為惹人關注之問題是室內空氣質素。就算與室外最污染的水平比較，室內空氣竟然比室外空氣污染兩至五倍。室內空氣之污染物乃有毒及致癌物質之混合體，包括二氧化碳及來自人、寵物及植物的沾染物（例如細菌、真菌、細微變應原）、建築材料產生之氬、來自化粧品、殺蟲水及清潔濟等消費產品含有之VOC（例如苯、甲苯及二甲苯）、來自傢俬等壓縮木製產品之甲醛及來自香煙的煙草。目前之不同標準乃根據樓宇用途而制訂，政府現正檢討室內空氣質素計劃之進展。

現時管制室內空氣質素之科技主要有三種：機械過濾器、電子沉澱器及電離子。許多裝置均採用混合模式，涉及上述兩種或更多種科技。科技現正用於商業用途，進一步降解有機及生物沾染物。該等裝置包括光催化空氣清新器（基於以紫外光放射二氧化鈦納米微粒，為先進之氧化技術），可將有機沾染物氧化成較少害處之物質。另一項嶄新科技是利用酶對有機沾染物進行生物解降。

為了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政府展開公民教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在指定之政府辦公室大廈及加入計劃之私人大廈推出試驗性質的室內空氣質素之證書計劃。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將進行檢討，以決定該計劃是否須強制執行。

水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宣佈將整個香港劃分為十個水管制區。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以來，所有排往上述管制區之水均須受發牌管制。水質監察工作全面展開，設置數百個日常抽樣檢驗站，其中檢驗內陸水之檢驗站有82個，檢驗海水及海底沉澱物之檢驗站有160個。在游泳季節，當局每星期監測41個已於憲報公佈泳灘之水質。然而，隨著人口增長，污水和廢物含量顯著增加，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間上升100%。故此，我們迫切需要加快污水渠網絡之改善工程。

污染之另一來源是由生產工序排往污水收集系統之排放物。目前，排放含有超出指定水平化氧需之廢水之公司，須向政府繳納附加費。透過加添凝結劑及絮凝劑然後進行物理分解以降低化氧需及生物需氧量水平之方法，已經行之有效，並供作商業用途。目前，當局正就如何以符合成本效益方法去處理染布廠所排出廢水進行研究及開發，務求令廢水獲得淨化，可循環再用於洗滌及染色工序，而具備商業轉售價值之用過染料亦可回收再用。

為了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就容許油脂排放量所訂之上限，食肆排放之污水一般須首先通過隔油池，然後才排出公共污水系統。食肆污水包含大量食物渣滓及油脂，故此，經常維修隔油池對確保污水符合環保署要求十分重要。

中國環保業總覽

國家經貿委乃中國國務院轄下之宏觀經濟調控部門，負責監管全國經濟短期運作。就更乾淨生產／防止污染而言，國家經貿委之當務之急就是帶領全國的環保及綜合利用資源工作，以及組織及統籌工業環保，以及發展環保產業。

國家環保局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升級為正部門級別，負責中國環保事宜。

中國政府已認識到以下兩個嚴重之污染問題：

- 中國城鎮地區之車輛數目不斷上升，其中許多車輛之廢氣管制並不足夠。此等城鎮地區往往缺乏適當之廢水管理。除了家居燃料燃燒及汽車產生污染外，附近一帶往往設有導致空氣污染之工廠。
- 中國之河流及湖泊被不適當處理之工業、農業及都市廢物污染。

中國優先制訂對付最嚴重問題之策略，其中包括界定10個市、5條河、3個湖及5個行業，以便優先處理，推行下文「中國之清潔生產及負責護理計劃」提述之示範地點計劃。

水

在若干地區，降雨量少，加上水源損耗，污染程度甚高，過去幾十年，人們對清水之需求與日俱增，已經到了極危險之地步。如Society of Chemical Industry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刊登之Chemistry & Industry學術期刊所載，人口不斷增長，到二零五零年時中國人口預測將約為16億人，而城市數目更預測由600個增至1,000個左右，預料人們對乾淨水之需求將上升至每年約8,000億噸，超出中國總水源之28%。主要問題是，中國之水源正被污染，因為於一九九四年估計約佔60%之工業廢水乃未經處理便排進江河湖泊。污染物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造紙、紡織、石油化工、農業化肥及發電。

一九九九年，中國之總排放量約為401億噸，較一九九八年增加約6億噸。工業廢水約為197億噸，較一九九八年減少約4億噸，而住宅污水則約為204億噸，較一九九八年增加約10億噸。廢水中化氧需之總排放量約為13,900,000噸，其中工業廢水之化氧需約為6,900,000噸。

中國七大江河體系中，按污染最嚴重至污染最輕微之次序排列如下：遼江、海河、淮河、黃河、松花江、珠江及長江。中國九大水庫中，按相對污染程度由最嚴重者至最輕微者之次序排列如下：董鋪、於橋、嶗山、石門、門樓、大伙房、密雲、新安江及丹江口。

中國被認為在處理工業廢水和清理受污染水源方面擁有無限商機。此一現狀將轉化成環保業之上佳機會，因為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環境護理及水源管理。引進最新工藝水平之科技乃中國政府之長期國策，而自一九七八年推行開放政策以來，許多外國公司已進軍中國市場。例如，Thames Water已經與Bovis攜手合作，在上海興建一間每日處理4億公升之水處理廠。對於能夠就減低水損耗、處理廢水（工業廢水及污水）及清理現有水源提供解決方案之公司來說，中國之市場潛力十分龐大，因為水供應問題幾乎影響中國之所有城鎮及鄉村。故此，中國乃視對付水污染為其最優先經濟基礎設施之一。

中國之清潔生產及負責護理計劃

清潔生產在整個生產工序中消除污染。此乃透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達至減低污染排放之一種方法，務求減少對環境及人口之污染損害。

一九九三年第二次召開國家防止工業污染論壇開始，中國所有地區及政府部門已著手提高環保意識，開展政策研究和示範項目，經常尋求國際合作。整體而言，人們對清潔生產之認識緩慢提高。已採取之主要措施如下：

1. 釐定全面環保政策，發展及推動經濟增長模式的基本改變；
2. 改善環保法例，在社會市場經濟下建立新的環保秩序；
3. 結合環保計劃與全國經濟及社會發展，逐步加強環保措施；
4. 執行排放污染物之上限管制，使污染物排放不會超出政府之已定目標；
5. 落實中國跨世紀之綠化計劃，集各方努力興建多個大型廢物處理設施；
6. 加強政府的環保職能，及鞏固環保管理；

7. 推動科技進步，促使環保工業發展；
8. 提高環保的意識及公民教育，鼓勵公眾參與環保事宜；及
9. 積極與國際合作，吸納海外資金及技術，深化環境保護。

國家經貿委以及國家環保局已制訂與促進和實施清潔生產有關之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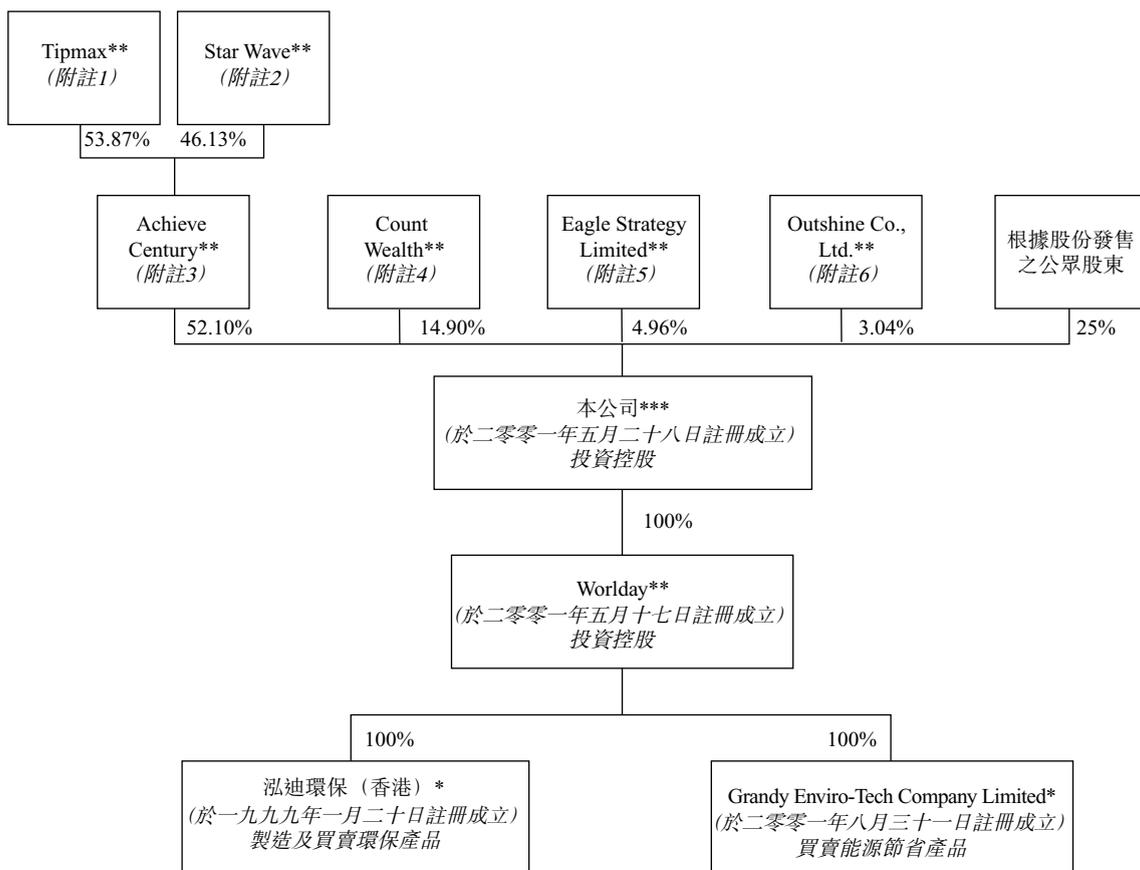
國家經貿委發表促進清潔生產之示範地點計劃之指引。示範地點計劃旨在提高公眾人士及業界意識，減少生產時排放的污染物，鼓勵工廠提高經濟效益，及設立示範地點，透過示範項目，獲得環保經驗，此等指引找出十個城市作為促進及推行清潔生產之示範地點，即北京、上海、天津、重慶、瀋陽、太原、濟南、昆明、蘭州及阜陽。指引亦指定五個優先行業作為指定示範工業，包括石油化工業、冶金業、化學工業(氮肥、磷肥、氯鹼及硫酸)、輕工業(紙漿及紙品、發酵及啤酒製造)以及造船業。

廢物

在中國，許多化學工序都採用設計不當之反應器運作。由於混合和熱力轉移運作不足，產生副產品，需要能源密集之下游分隔，然後再進行廢物處理。於一九九四年，約60%之廢水(誠如有關水之一節所述)估計已排放於江河湖泊中。於一九九九年，排放工業廢水達到標準的比率約66.7%，採用最佳實務設計之化學反應器後，則可消除相當大部分由化學及其他加工工業產生之廢物，從而減低需處理之廢水量。故此，董事認為，在未來十年內，市場可能對提高化學公司在將原材料轉化成所需產品之效率上需求甚殷，而工序改善之效益將提高公司利潤，減低工序對環境之影響。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便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及主要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香港註冊成立

附註：

1. Tipma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實益擁有。

業 務

2. Star Wav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Star Wave 股份數目	Star Wave概約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	4,055	40.55%
楊先生	1,351	13.51%
梁先生	1,351	13.51%
陶先生	1,081	10.81%
苗先生	1,081	10.81%
陳先生	1,081	10.8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3. Achieve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Achieve Century 股份數目	Achieve Century概約 股權百分比
Tipmax (附註1)	4,175	53.87%
Star Wave (附註2)	3,575	46.13%
合計	<u>7,750</u>	<u>100.00%</u>

4. Count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山實益擁有。江先生為Count Wealth於董事會之代表。
5. Eagle Strate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東乃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事務。
6. Outshine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現有股東乃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事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成立目的是把握環保工業的業務機會，並首先拓展香港市場。泓迪環保(香港)由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自一九九零年代初，黃先生一直為Garnett實益擁有人之一Tuan Vo先生之朋友。於一九九八年，Tuan Vo先生透過黃先生向徐先生、楊先生及梁先生推

介酶本物料。經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對酶本物料進行多次測試，彼等相信銷售酶本物料乃一項商機。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隨後與Tuan Vo先生開始磋商繼續供應酶本物料。經多番商討後，泓迪環保(香港)與Garnett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有關在香港獨家分銷及銷售酶本物料的權利，為期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後可自動續期五年(分一至多段期間)，惟須符合獨家代理協議條款。上述獨家權利之條件是黃先生須持有泓迪環保(香港)之30%股權，及協議期間上述股權若未經Garnett同意而有所變動，該協議可能因此毋須再通知而即告終止。根據獨家代理協議，泓迪環保(香港)須就每六個月向Garnett支付泓迪環保(香港)稅後純利40%。若干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溢利。此外，本集團向Garnett繳付採購酶本物料之款項。獨家代理協議於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期前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簽訂，理由在於本集團創辦人就獨家代理協議與Garnett磋商時，彼等有意成立一家新公司經營有關業務，而擬就獨家代理協議乃基於泓迪環保(香港)將為其中訂約一方。然而，出於辦理註冊成立手續延誤，泓迪環保(香港)公司註冊證書於獨家代理協議訂立日期後才予簽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確認契據及修訂與補充協議，泓迪環保(香港)已追認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獨家代理協議，當中假設泓迪環保(香港)於獨家代理協議訂立當日已註冊成立，同時Garnett與泓迪環保(香港)均宣稱及確認獨家代理協議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得視作已有效簽訂。

一九九九年底，Tuan Vo先生介紹宇山先生予泓油環保(香港)，Garnett之酶本物料乃採購自宇山先生。宇山先生為日裔科學家及酶本物料之生產商，認為投身酶本物料之出口業務影響其在日本專注研發及生產酶本物料，於是宇山先生決定持續向Garnett銷售酶本物料，避免在出口酶本物料上出現任何溝通問題。由於(i)泓迪環保(香港)管理層在認識Tuan Vo先生後才認識宇山先生，而獨家代理協議在泓迪環保(香港)認識宇山先生前已經訂立；(ii)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之安排迄今運作順利，董事對此感到滿意；及(iii)董事相信彼等在情理及合約上均有義務維持與Garnett之安排，故董事決定維持與Garnett之安排，但同時亦邀請宇山先生為本集團技術顧問之一。

其後，泓迪環保(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就獨家代理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有關獨家代理協議

原本條款之主要修訂如下：(i)擴大泓迪環保(香港)獲授權利分銷、銷售及使用酶本物料之範圍伸展至全球(不包括北美及日本)；(ii)獨家代理協議期限延長至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期，以及之後可自動續期一次或以上之20年期；(iii)Garnett所佔泓迪環保(香港)之稅後純利由40%減至25%。(iv)仲裁按香港法律進行；及(v)有關黃先生於泓迪環保(香港)之股權之規定已予刪除。此補充協議之生效日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補充協議並無追溯力。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另一份補充協議，獨家代理協議再予修訂，將南韓剔除於泓迪環保(香港)分銷或銷售酶本物料之區域及Garnett所佔泓迪環保(香港)之稅後純利再由25%減至10%。此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而補充協議並無追溯力。

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確認契據及修訂與補充協議，泓迪環保(香港)及Garnett雙方均宣稱及確認早於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期前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乃被視為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已經有效簽訂，而泓迪環保(香港)亦有權使用及處理酶本物料。確認契據及修訂與補充協議之生效日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獨立代理協議錯誤修正及於泓迪環保(香港)被網入確認及修訂契據及補充協議前訂立獨立代理協議獲追認等條文均具追溯力，除此之外，其他條文皆不具追溯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賠償保證，Achieve Century已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因(i)獨家代理協議於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前訂立；(ii)有關黃先生於泓迪環保(香港)之股權之條文遭違反；及/或(ii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前泓迪環保(香港)違反獨家代理協議中有關使用商標「Uyama Enzyme」之條文而可能須負責任而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就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獨家代理協議而計算泓迪環保(香港)之純利時，泓迪環保(香港)可結轉其每年全部虧損(如有)以抵銷其後各年之溢利，直至所有有關虧損已全數抵銷。雖然補充協議並無追溯力，但按泓迪環保(香港)計劃，在計算本身純利時，泓迪環保(香港)可結轉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全部虧損(如有)，以抵銷日後溢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累積虧損，泓迪環保(香港)尚未與Garnett分享任何溢利。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獨家代理協議已正式簽立，並由泓迪環保(香港)或代表泓迪環保(香港)交付，且根據當中之條款構成泓迪環保(香港)之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董事確認，除有關黃先生於泓迪環保(香港)之持股規定外，本集團貫徹遵守獨立代理協議之規定。然而，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有關黃先生於泓迪環保(香港)之股權之規定已予註銷及視為無效，且日後決不可用以針對泓迪環保(香港)。

本集團以酶本物料為原料，並就酶本物料所產生的方案進行各種的功能評估，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生產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空氣萬靈治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投產冲廁寶。本集團持有該等產品的擁有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採購一個機械人清潔系統展開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當中機械人在開始清潔工作前偵察空氣管道內的情況。

透過利用酶本物料之功能，本集團開始於香港生產一系列零售產品，即冷氣寶、家居除臭寶、鞋之寶及寵之寶。寵之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冷氣寶、家居除臭寶及鞋之寶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本集團委託多個代理，以分銷旗下零售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解決能源浪費問題，本集團開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源效益電子鎮流器以減低能源浪費。電子鎮流器用於光管內，可節省電力。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邀請江山(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作為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江山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及資訊科技發展以及投資活動。根據與江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江山透過Count Wealth以代價3,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8%，及向Tipmax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9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12%，作為向Tipmax配發江山已發行股本中8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由於物業管理公司包括本公司產品服務之重大客戶之

一，董事認為與江山結盟有助本集團透過江山馬來西亞及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管理網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有意日後在上述市場拓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江山並無就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或業務發展而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與江山商討彼此業務合作之最恰當方式（例如不論合作形式是否屬成立合營公司或訂立市場代理協議），惟尚未作出最終決定。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票據文據並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籌集1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光管節能系統。根據票據文據，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0元，以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鑑於客戶對電子鎮流器之反應良好，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銷售另一項節能產品，即光管節能系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Grandy Enviro-Tech與Illum-a-Lite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為期三年，藉以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得在香港、澳門、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獨家銷售及推廣由Illum-a-Lite製造之能源節省產品包括光管節能系統之權利。

本集團由於考慮到可藉研究及開發項目，在環保方面收購或自行研製擁有專用技術，故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聘用克里斯博士為項目經理後，成立產品開發隊伍。董事相信，克里斯博士具備環保及化學工程方面的經驗，可領導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隊伍精益求精。

泓迪環保（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BHR Group Limited訂立銷售顧問協議。根據該銷售顧問協議，本集團可使用經實踐顧問工具所產生之解決方案，該等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指引、化學反應器之按比例增加規則及其他廠房設備；先進之模型及設計服務；組件測試及密封物料、墊圈、管道等配件之永久預測服務；設計及食水及廢水處理程序優化方面之專門知識。

董事相信，自從泓迪環保（香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以來約三年之發展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多元化客戶服務基礎。

自泓迪環保(香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股東並無重大變動。

於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時，梁先生、黃先生、楊先生及Rich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徐先生為大股東之公司)均為泓迪環保(香港)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30%、10%及50%。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黃先生向Rich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1,500股泓迪環保(香港)之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梁先生向陳先生及苗先生分別轉讓400股及100股泓迪環保(香港)之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及1%；楊先生向苗先生及Ip Kwok Choi先生分別轉讓300股及200股泓迪環保(香港)之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及2%；及Rich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陶先生配偶何淑文女士轉讓200股泓迪環保(香港)之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

Ip Kwok Cho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泓迪環保(香港)之股本通過將結欠徐先生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後由10,000元增至3,010,000元。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泓迪環保(香港)之股份獲額外配發，當中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8%)配發予梁先生，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95%)配發予黃先生，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8%)配發予楊先生，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9%)配發予陳先生，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9%)配發予苗先生，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9%)配發予陶先生，而餘下之1,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泓迪環保(香港)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2.79%)則配發予徐先生。

經上述配發後，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分別由Rich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先生、黃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陶先生、何淑文女士、徐先生及Ip Kwok Choi先生持有其中約0.21%、5%、15%、5%、4%、4%、約3.99%、約0.01%、約62.79%及約0.0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Rhine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其於泓迪環保（香港）之所有股份（佔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1%）轉讓予徐先生，而Ip Kwok Choi先生將其於泓迪環保（香港）2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佔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1%）悉數轉讓予陶先生，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何淑文女士亦將其於泓迪環保（香港）2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佔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1%）悉數轉讓予陶先生。

經上述轉讓後，泓迪環保（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梁先生、黃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徐先生持有其中5%、15%、5%、4%、4%、4%及63%。

徐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即彼成為Tipmax股本唯一實益擁有人之日期）將於泓迪環保（香港）持有之股份轉讓予Tipmax。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Tipmax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唯一已發行股份，並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Worlday股本中1股股份獲配發予本公司及Star Wave股本中之股份獲配發予黃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陳先生、陶先生及苗先生。自此之後，Worlda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陳先生、陶先生、苗先生自此成為Star Wave股份唯一實益持有人。黃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陳先生、陶先生及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將於泓迪環保（香港）持有之所有股份轉讓予Star Wave。

本公司與江山及Count Wealth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故此，Count Wealth成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受完成重組之限制。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江山與Count Wealth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及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完成，當中涉及Worlday向Tipmax及Star Wave收購泓迪環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Tipmax及Star Wave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新股份，而本公司則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章程附錄四「本集團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之(a)段。

於重組完成後，Count Wealth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為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2.5%之股東。

為了安排本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轉為390,000元，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7.80元之股份於轉換後拆細為39,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Tipmax及Star Wave當時分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1.75%及35.75%，並將各自持有之所有股份轉讓予Achieve Century，以換取彼等獲發行及配發Achieve Centur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自此之後，Tipmax及Star Wave分別擁有Achieve Century 53.87%及46.13%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Eagle購股權契據及Outshine購股權契據，Eagle Strategy Limited及Outshine Co., Ltd.獲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雙方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2%及3.8%。

透過發行額外1,461,000,000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由390,000元升至15,000,000元。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以來，一直集中於提供環保服務。以下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積極業務拓展概要。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 透過向準客戶展示產品，為本集團環保技術產品建立信譽及客戶網絡

產品及服務發展 改善水質

-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推出油能治及生態補養液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冲廁寶

改善空氣質素

-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推出空氣萬靈治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寵之寶

業 務

-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在垃圾收集站評估空氣萬靈治清除氫硫化物、碳氫化合物及真菌之效能
-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推出機械人氣槽清潔系統

業務發展

- 招聘六名操作及服務維修之技術人員
- 利用酶本物料發展空氣及水質改良市場
- 為香港一個知名飲食服務供應商舉行室內空氣質素研討會

營業額

- 期內總營業額合共約2,200,000元，及擁有超過150個客戶

人力資源分配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及行政	1
• 財務及會計	1
• 產品開發	2
•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 生產及倉務	1
• 技術支緩	8
	<hr/>
	16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 透過向準客戶展示產品，為本集團環保技術產品建立信譽及客戶網絡
 - 就改善水及空氣之識別問題、評估可行方案及落實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產品及服務開發 水質改善

- 研究化學廢水處理工序，以測試酶本物料之效能

空氣質素改善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產品，包括冷氣寶、家居除臭寶及鞋之寶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評估用於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之產品及測試空氣萬靈治去除室內污染物之效能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進一步評估空氣萬靈治之應用，例如在處理尼古丁及沼氣方面

能源節省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銷售電子鎮流器

業務發展

- 本集團於紅磡設立廠房，生產本集團以酶本物料製成之產品
- 設立本集團網頁：www.grandy.com.hk
- 為香港一個酒店組織安排內空氣質素研討會

營業額

- 約達7,100,000元，較上財政年度上升約223%，及擁有超過150個客戶。

人力資源分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及行政	3
• 財務及會計	2
• 產品開發	2
•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 生產及倉務	1
• 技術支援	8

21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銷售及市場
推廣策略
- 將服務範圍推展至解決能源浪費問題，物色策略投資者
 - 透過僱用額外產品開發及評估之員工，提高本集團之知識支援。

產品及服務開發

水質改善

- 開始採購生物農場，以處理廢水及保養隔油器
- 開始採購光催化反應器，以處理廢水
- 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究循環使用廢水

空氣質素改善

- 與Lifa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於香港及澳門，在六個月之初期階段內，Grandy Enviro-Tech成為Lifa旗下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之獨家代理，可向當地客戶推廣該服務
- 開始採購光催化反應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能源節省

- 開始進口光管節能系統，解決能源浪費問題
- 與Illum-a-Lite就光管節能系統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聘請一名博士學位之特許工程師，以開發熱能轉移儀器及改善化學處理技術

業 務

- 與BHR Group就化學處理改良服務訂立銷售顧問協議
- 獲得江山為策略投資者
- 招聘合資格技術人員，從事產品及技術開發工作
-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2,400,000元，擁有超過100名客戶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江山投資3,000,000元

人力資源分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管理及行政 4
- 財務及會計 4
- 產品開發 3
-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 生產及倉務 2
- 技術支援 12

34

業務簡介

本集團為解決水質及空氣污染以及能源浪費等問題方面，提供一站式環保服務。本集團利用其酶本物料及評估由酶本物料所產生方案之效用，生產各種產品，透過生物分解降低污染物之濃度，對付水質及空氣污染。在減少能源浪費方面，本集團銷售光管節能系統及電子鎮流器等之一系列節省能源設備，為客戶減少浪費能源。

本集團採購粉狀酶本物料後，生產部員工將酶本物料溶於水中，讓溶液於空氣中刺激酶本物料產生反應。當酶本物料產生反應後，彼等將進一步稀釋酶本物料為不同濃度之溶液，有時更加入不會引致疾病之微生物，以製成多種針對水質及空氣污染之產品。本集團以酶本物料開發之產品有油能治、生態補養液、沖廁寶、空氣萬靈治、冷氣寶、家居除臭寶、寵之寶及鞋之寶。

水質改善

本集團利用酶本物料製造三種產品，即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以進行水質改善工程。每種產品之設定功能及適用範圍如下：

油能治

油能治是一種用以處理高油污含量廢水之天然酶本物料。油能治有效減少油污、化氧需、生物需氧量、懸浮粒子及異味，並有助分解淤渣，從而改善廢水水質，令客戶能夠成功向政府渠務署申請減免排污費。油能治適用於排水口、隔油池、中央污水缸、化糞池、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市區廢物處理設施。為提高使用效能，油能治乃結合一個自動滴酶系統使用，定期釋放油能治，以保持油能治於廢水中之濃度。油能治乃是針對食肆、連鎖快餐店、酒店及卡拉OK等須繳付排污費等客戶。本集團技術人員定期到訪客戶工地，檢查及如有需要加添油能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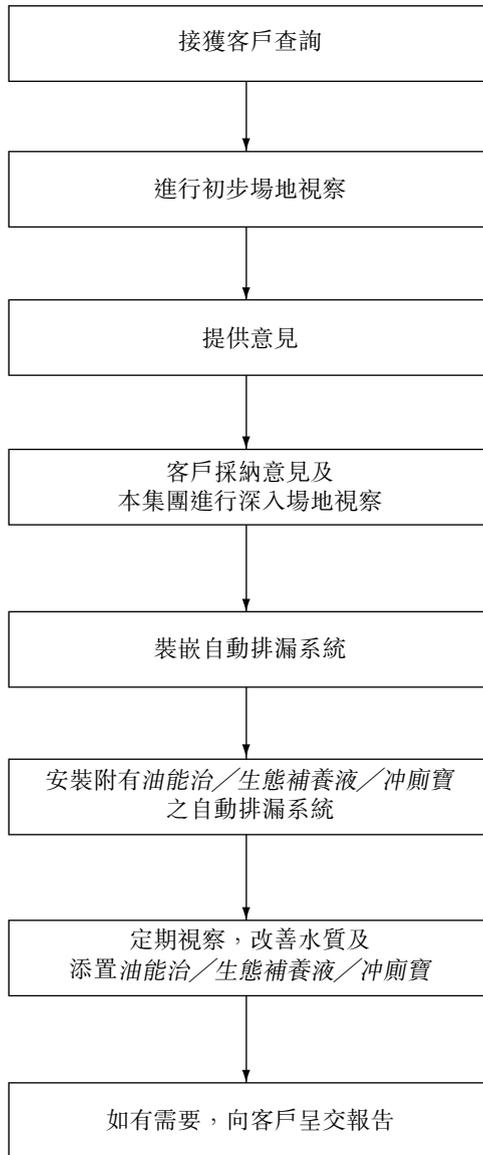
生態補養液

生態補養液是一種天然水均衡劑，可以抑制水藻繁殖，從而增強魚塘內植物及魚類的生長。生態補養液適用於各種人造池塘及水池之水質改善工程，包括水缸處理保養、清除水藻及其他污染物。生態補養液乃是針對擁有池塘之物業持有人及管理公司等客戶。本集團技術人員定期到訪客戶工地，檢查及如有需要加添生態補養液。

沖廁寶

沖廁寶是一種用於沖廁水缸之天然辟味劑及清潔溶液。沖廁寶之功能包括將沖廁水辟味及淨化、減低用水量、抑制細菌集群滋生、將沉澱物分解，從而減低水管淤塞機會。沖廁寶適用於所有類別之沖廁水缸及污水設施。沖廁寶之客戶對象包括政府、主要物業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沖廁寶連同自動滴流裝置（即自動沖水處理系統），按照預設之程式每天將酶溶液滴入集水缸。本集團會派遣技術人員定期巡視客戶之場所，在需要時於水缸添加沖廁寶。

本集團水質改善服務之流程表如下：



水質改善項目

以下概述本集團自成立後為對付水污染物而曾進行之若干著名水質改善項目：

期間／預期期間	地點	本集團使用產品
一九九九年二月至 一九九九年五月	香港九龍鑽石山某淨苑	生態補養液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 二零零零年一月	香港柴灣翠灣街柴灣公園	生態補養液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	香港15間薄餅店	油能治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香港新界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	油能治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沖廁寶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沖廁寶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	油能治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	香港九龍佐敦莊士倫敦廣場	油能治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沖廁寶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	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55號英皇娛樂廣場	油能治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沖廁寶
二零零一年八月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第二座及第三座	沖廁寶

空氣質素改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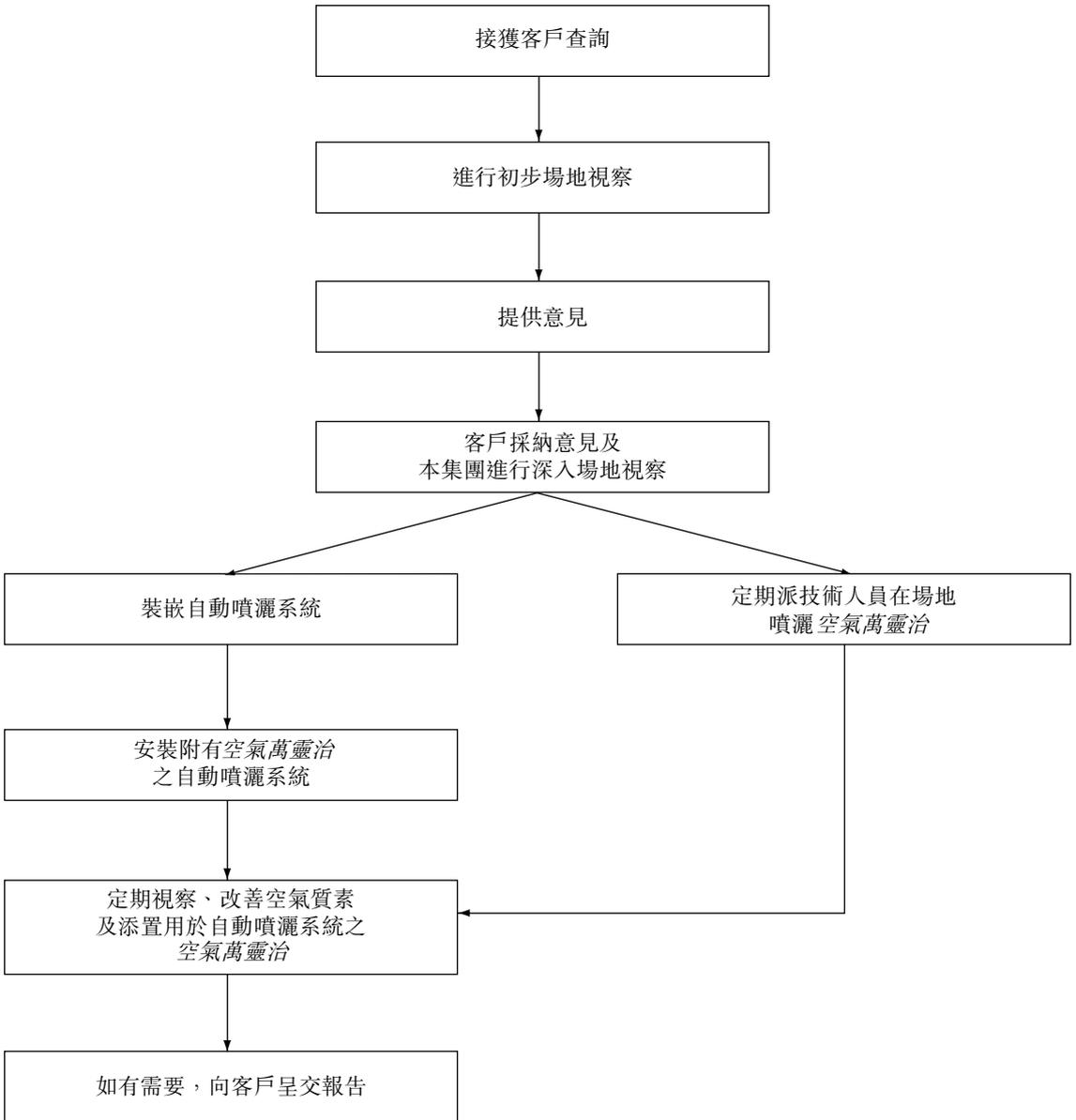
空氣萬靈治

本集團已製造利用酶為解決方案之天然除臭產品，名為空氣萬靈治，利用酶本物料降解空氣中引起惡臭之污染物質。空氣萬靈治之功能包括除臭，改善空氣質素，降解異味及抑制真菌及若干細菌。空氣萬靈治可以應用於垃圾房、廢物站、空氣調節系統及工業大廈。本產品之銷售對象為商業及家居，應用於受油煙、垃圾臭味、香煙及廁所臭味所污染之工作或起居環境。此產品幾乎適用於任何場所，例如辦公室、食肆、宴會廳、酒店房間、廚房、工廠、卡拉OK房間、文娛俱樂部、垃圾房、鞋櫃、中央空調管道／排氣口、屠房、農場、街市、堆填區及公廁。

為方便散佈空氣萬靈治之噴霧，本集團提供附手動酶噴灑器及噴霧系統之空氣萬靈治。透過安裝垃圾斜槽自動噴灑系統，空氣萬靈治亦可辟除垃圾房臭味。空氣萬靈治之目標客戶包括政府、主要物業持有人及管理公司等。

業 務

本集團利用空氣萬靈治推行之空氣質素改善服務之流程表如下：



零售產品

本集團亦出售多種結合多種酶及其他礦物質及微生物之零售產品。本集團四項主要零售產品之資料如下：

產品	簡介及設定功能	應用
冷氣寶	一種天然除臭劑，特別為冷氣機設計，設定去除異味、抑制細菌及霉菌生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冷氣系統
家居除臭寶	一種天然家居除臭劑，設定去除惡臭，防止發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家居地方，尤其是廚房及浴室；及• 所有用途
寵之寶	一種用於寵物及動物之除臭噴霧。寵之寶設定去除寵物體臭、抑制寵物身上細菌生長，及去除寵物、傢俬物料及寵物寢具臭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種類寵物
鞋之寶	一種有分解作用之天然鞋履除臭劑。鞋之寶設定去除鞋履臭味、抑制細菌生長及防止發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用家

本集團之所有零售產品均於香港出售，而該等產品並無以寄售方式出售。寵之寶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以分銷方式分銷至多個零售寵物店，而冷氣寶，家居除臭寶及鞋之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由一獨立代理銷售。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

控制及減低樓宇內污染物質水平是確保室內空氣質素可以接受之有效方法。過敏反應及臭味一般與室內環境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臭氧及其他有毒化學物質有關，而此等空氣污染物質被困於大廈之內循環游走。這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通常來自清潔化學物、室內裝修、建築材料及香煙煙霧。不良室內空氣質素可以因通風系統不足、過度擁擠、吸煙、微生物污染、外圍空氣污染物、辦公室及電器（例如影印機）之排放氣體物料所導致。

本集團擁有全套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系統，可全套識別及減少香港商業大廈之室內空氣質素問題。本集團之服務範圍由室內空氣質素檢查以至解決室內空氣問題。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Grandy Enviro-Tech與Lifa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合作協議。Lifa乃一家具備專業室內空氣質素技術以及提供設備、保養、清潔服務及顧問服務之公司，並擁有領導同業之專業尖端技術以及技術先進之室內空氣質素產品，可提供室內空氣質素管制及顧問、氣槽檢查、清潔、翻新改善衛生等服務。根據該項目合作協議，Lifa及Grandy Enviro-Tech將以邀約及接納之基準而進行之日常業務方式或按Lifa及Grandy Enviro-Tech同意之個別合作及賬目方式經營業務。Grandy Enviro-Tech主要擔任顧問及推廣代理以打擊室內空氣質素問題，而Lifa為進行興建及地盤改善工程之專家。因此，Grandy Enviro-Tech負責市場推廣及行政工作，而Lifa則負責技術支援及工作表現評估。Grandy Enviro-Tech將可獲得10%至30%之項目付款為市場推廣費用／佣金。就項目規模、條款及條件，市場推廣費用佣金將由Grandy Enviro-Tech與Lifa將按項目基準而釐定。當客戶繳付費用後，Lifa或Grandy Enviro-Tech均須向另一方繳付對方所佔之費用收益，Grandy Enviro-Tech無需向Lifa繳納服務費用。Lifa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現時之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之主要步驟包括預先洗潔、檢查及評估、空氣樣本、空氣質素分析及徹底清潔氣喉（包括通過利用氣喉清潔機清除有關之塵埃及固體廢物，及避免塵埃及泥頭在清潔期間侵入已佔用或已清潔地方）。為評估本集團之空氣質素管理系統管理系統之表現，每次施行本集團之

空氣質素管理系統之後，均會進行一次清潔後檢查及對此作出建議。本集團借助機械人清潔系統檢查氣槽。機械人裝有實時攝影機，可以讓操作人員檢查氣槽。董事認為，檢查氣槽每一個角落十分重要，有助清潔工作更有效率及全面。機械人亦可以檢查氣槽清洗後的改善程度。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針對之客戶包括政府，主要物業持有人及管理公司。

空氣質素改善項目

以下概述自本集團成立以後對空中污染物所進行之部份著名空氣質素改善服務：

期間／預期期間	地點	本集團應用之 產品／設備
二零零一年四月	藍田一國際性快餐連鎖店	機械清潔系統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零年七月	深水埗一國際性快餐連鎖店	機械清潔系統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	空氣萬靈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十二間加州紅卡拉OK店	空氣萬靈治

節約能源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兩家本地電力公司推出能源節省鼓勵計劃，即Non-residential Energy Efficient Lighting Rebate Programme，向非住宅用戶提供回贈，鼓勵安裝電子鎮流器，替代傳統之照明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每枝光管重新安裝以替代舊有照明系統及新安裝回贈最高金額分別是70元及40元。為減少能源浪費問題及充份利用該鼓勵計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着手銷售及安裝節約能源系統，即光管節能系統及電子鎮流器。光管節能系統及電子鎮流器針對之客戶包括政府、主要物業持有人及管理公司、食肆、辦公室及工廠。目前，本集團銷售光管節能系統及電子鎮流器，給予客戶之付款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光管節能系統

光管節能系統乃軟開關系統，利用自動變壓器及受微處理機控制之固體軟開關及計時電路操作，可以節省高達30%之傳統光管所耗能源。光管節能系統體積小巧，可以安置於分電板或直接安裝於電線開關掣之前或之後經轉接之電線。該系統亦可以橫向或垂直裝置，或自天花掛鈎懸垂，並可以在不改裝電線或修改電路或嚴重干擾照明之情況下安裝。光管節能系統之功能不受個別電路所安裝之光管數目限制。

光管節能系統可以或應個別室內電路所取之電力水平，當開着電燈時，可以提供燈胆所需之正常電壓供應。一俟能源提取穩定，光管節能系統即轉換到經濟模式，電力供應之電壓因而下降，不過仍然能使光管穩定地操作。

為令光管節能系統更受客戶歡迎，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向客戶提供一項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將會於一段期內每月收到客戶固定分期付款作為服務費用。每月分期付款之期限由12至18個月不等。釐定固定每月分期付款金額乃參照客戶所估計節省之電費。固定每月分期付款一經確定及客戶接受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光管節能系統，客戶須支付經協定之固定每月分期付款額，而不論所實際節省之電費。根據計劃，客戶須在接受購買光管節能系統時支付第一期之每月分期付款，並於安裝光管節能系統之後一個月支付第二期之分期付款。本集團以即期信用證或賒賬期達30日購入光管節能系統。

電子鎮流器

電子鎮流器乃用於光管內節省電力之固態裝置，專為取代傳統控制裝置而設計，特色在於把電燈運作頻率由50赫增加至超過20千赫，以致只需較低電力便能啟動光管。透過應用電子鎮流器，整體系統功率與傳統控制裝置相比，可以增加20%至30%，原因主要有二：高頻率操作之光輸出獲得改善；傳統電磁電子鎮流器之能量損失得到減少。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經在香港環保界中樹立良好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時業務以支援不斷之增長。本集團已取得如下競爭優勢：

取得高效環保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來自採用天然物料、用途廣泛之酶本物料，所以在開拓環保市場方面處於有利位置。酶之廣泛用途令本集團可以因應市場需求及條件之變化，靈活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之範圍，提供不同類型之酶本物料，從而令本集團達至業務多元化及取得規模經濟之效益。

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經與其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緊密合作。此等良好工作關係令本集團為其產品及服務取得足夠之技術支援，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為加強並維持與Garnett之長期策略關係（Garnett為本集團酶本物料之供應商），本集團已經與Garnett簽訂獨家代理協議。獨家代理協議之詳情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一分節。鑑於在其他亞洲國家發生類似之環境問題，加上本集團擁有在若干地區獨家出售及經銷及有權使用酶本物料之權利，董事相信，本集團乃佔據利用香港增長中之環保市場之有利位置，並有潛力於適當時候在其他亞洲國家例如中國進行策略性投資，惟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規。

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增值產品及／或服務與及一系列客戶服務，包括專業銷售前諮詢、產品測試及裝置及銷售後技術支援、維修及保養，與其客戶建立了良好而活躍之長期關係，使本集團取得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之直接市場回應。

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專長

本集團已經利用本集團管理層在環保產品及／或業務管理及技術人員在環保工業之知識及專長。除此，本集團擁有一支強大之產品發展隊伍，由一位有化學博士銜頭之高級項目經理，彼亦為特許工程師兼特許化學師，在環保及相關範疇方面富有經驗及往績，有能力發展一廣大系列新產品及強化現存產品。董事相信管理層今時今日在運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及佳績，令本集團作好準備，應付在競爭日益劇烈之行業中運作之挑戰。

董事亦相信，憑藉本身在香港環保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及與供應商及客戶所建立之關係，本集團當可捕捉日後對環保產品及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市場策略及廣大市場覆蓋率

基於本身產品及服務之功能，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多樣化客戶基礎，包括公營、商業、工業部門及住宅用戶。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系列及其廣大之客戶基礎，將可令本集團捕捉於香港甚至其他亞洲國家之環保市場之鉅大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之客戶基礎，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擴展分銷網絡及擴張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發展及探索香港環保市場期間，本集團借助由董事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所建立之客戶網絡。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客戶已建立之關係一直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多樣化客戶基礎，包括公營、商業、工業部門及住宅用戶。本集團之知名客戶包括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力新清潔有限公司、時運服務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加州紅有限公司、卓領工程有限公司及服務

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將會繼續現時之市場策略並擴大以下客戶組別之市場佔有率：

1. 向政府、主要物業持有人及管理公司利用本集團所有產品，提供全套符合環保之物業管理解決方案；
2. 為餐廳、快餐連鎖店、酒店及卡拉OK酒廊提供油能治及空氣萬靈治；
及
3. 向零售商提供以家庭為銷售對象之環保除臭劑／消毒劑，其中包括冷氣寶、家居除臭寶、寵之寶及鞋之寶。本集團透過委託不同代理，分銷該等零售產品。

為應付節省開支之需求，本集團集中發展節省能源設備，包括光管節能系統及電子鎮流器，以減少其客戶之能源浪費。目前，本集團向客戶出售之光管節能系統及電子鎮流器之一般付款期限為30至90日。為令光管節能系統更受客戶歡迎，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向客戶提供一項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將會於一段期內每月收到客戶固定分期付款作為服務費用。每月分期付款之期限由12至18個月不等。釐定固定每月分期付款金額乃參照客戶所估計節省之電費。固定每月分期付款一經確定及客戶接受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光管節能系統，客戶須支付經協定之固定每月分期付款額，而不論所實際節省之電費。根據計劃，客戶須在接受購買光管節能系統之時支付第一期之每月分期付款，並於安裝光管節能系統之後一個月支付第二期之分期付款。本集團以即期信用證或賒賬期達30日購入光管節能系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達9,800,000元，其中約7,600,000元為光管節能系統銷售應收賬款。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光管節能系統銷售之可能累計應收賬款將約達12,000,000元，相當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9.6%。

本集團亦致力擴大銷售網絡並一直物色在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銷售其產品之合適代理。

董事相信，於市場推廣之初期階段，本集團向客戶就新產品提供較長信貸期，作為市場推廣手段實屬正常。

在每段有關期間，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5.9%、44.0%及63.3%。在每段有關期間，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8.0%、23.8%及2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股東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之後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有關期間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本集團所有銷售額均以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名單，該名單顯示每名客戶於每個月底按發貨單分析之詳情，以確保所有重大長期欠結債項乃妥善跟進。目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撥備乃按(i)債項已欠結逾180日而無償還任何部份；或(ii)未必可能還款(如客戶已結業)之情況作出。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只就壞賬作出為數達2,640元之撥備，而有關撥備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

供應

泓迪環保(香港)已經與Garnett簽訂一項獨家代理協議，可在世界各地(北美洲、南韓及日本除外)銷售及出售，並使用酶本物料，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在每個有關期間，本集團向Garnett購貨額分別約為448,000元、493,000元及198,000元。在每個有關期間，本集團所採購之光管節能系統分別約為0元，11,000元及5,05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存貨量，使存貨量處於最低水平，以降低高存貨量所帶來之相關風險。為了釐訂是否就存貨陳舊有需要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查存貨期超過三個月之存貨。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存貨撇賬。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超過三個月存貨約達98,344元，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因：

1. 金額25,169元之剩餘存貨為電子鎮流器，鎮流器為耐用存貨，倘本集團將來認為並無使用需要時，可退回予供應商；及

2. 金額73,175元之存貨包括膠樽及量器，兩者均為耐用存貨，可以保存，留待日後使用。

在每個有關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8.2%、23.4%及48.3%，而在每個有關期間，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3.9%、73.2%及85.7%。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美元及元為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產品開發及評估

本集團不時與其顧問，宇山先生，楊霖龍博士(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助理項目經理)及李順誠博士(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副教授)合作改良本集團酶本物料製造之產品。本集團之策略乃是於各項目完成時，委派內部員工及／或技術人員，就酶本物料製造之產品進行場地評估。於各測試場地，本集團在使用旗下產品之前及以後，均紀錄水質／或空氣質素，以評估本集團產品改善水質／或空氣質素的效用。董事相信，在合作項目上，本集團將部份工序外判予其他實驗室及／或大學，以獲得重要設施及技術支援，以完成整個工序，可以增加成本效益。同時，本集團委託項目開發隊伍之成員，參與及監督各項目的進程。

就本集團外聘其他實驗室及大學而言，本集團支付實驗室及大學研究項目之費用(有時為捐款)。費用按項目支付，視乎項目性質及範圍而定。每個項目均先定下範圍後始予進行。視項目性質而定，項目完成後一般以簡報會或報告書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成果。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集中分析酶本物料之用途及聘用克里斯博士為其高級項目經理。由於克里斯博士擁有環保及化學工程方面之經驗，董事相信，彼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開發隊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擁有大學學位，另外一位擁有博士學位，均在有關領域上擁有專門知識。

本集團尤其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就多項合作項目上，對酶本物料製成品之功能及應用，進行分析，近期合作之例子是研究將染布廠排放之污水進行化學處理。透過該等合作項目，本集團可以利用香港科技大學之設施及獲得技術支援。

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產品開發及評估成本約50,000元、60,000元及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之約2.3%、0.8%及0%。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耗用之遞延發展成本約0元、740,507元及170,852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之約0%、10.4%及1.4%。

聯盟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其中一部份乃與擁有先進環保科技、優越銷售網絡或財力強大之知名公司建立及維持策略伙伴關係。為實施此等策略，本集團已經與以下公司達成策略伙伴關係：

Garnett

泓迪環保(香港)已經與Garnett簽訂一項獨家代理協議，可在世界各地(北美洲、南韓及日本除外)銷售及出售，並有權使用酶本物料，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Garnett於一九九四年在日本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3,000,000日圓，主要從事貿易業務。Tuan Vo先生及Massaki Da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Garnett股權。Tuan Vo先生及Massaki Dan先生均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宇山

先生為日裔科學家及酶本物料之生產商，認為投身酶本物料之出口業務影響其在本日本專注研發及生產酶本物料，於是宇山先生決定持續向Garnett銷售酶本物料，避免在出口酶本物料上出現任何溝通問題。Garnett向宇山先生採購酶本物料，並為酶本物料之持有人，並向泓迪環保(香港)授予權利，在北美、南韓及日本以外之全球其他地區，分銷、銷售及使用酶本物料。本公司並無就酶本物料取得專利。

Illum-a-Lite

Illum-a-Lite為澳洲私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從事設計、生產、交付及支援一系列光管節省能源產品及服務。Grandy Enviro-Tech已就在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銷及出售由Illum-a-Lite及其供應商所設計及生產之節省能源產品，與Illum-a-Lite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董事認為與Illum-a-Lite所建立之關係將促進本集團之服務系列。

江山

江山是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也是馬來西亞主要地產發展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地產發展及投資、金融、資訊科技發展及投資活動。江山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具有增長潛力，並認為投資股份，可為江山帶來良好機會，在長遠而言分散業務及擴大收入基礎。

董事相信與江山建立及維持策略關係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有助本集團在亞洲其他在地域方面作出發展。

Lifa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Grandy Enviro-Tech與Lifa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項目合作協議。Lifa擁有專業室內空氣質素技術，提供設備、保養、清潔服務、顧問及室內空氣質素證書，並擁有領導同業之專業尖端技術，製造技術先進之室內空氣質素產品，其中以室內空氣質素管制及顧問、氣槽檢查、清潔、翻新改善衛生等產品最為先進。根據該項目合作協議，Lifa及Grandy Enviro-Tech將以「邀約及接納」之基準而進行之日常業務方式或按Lifa及Grandy Enviro-

Tech同意之個別合作及賬目方式經營業務，當客戶繳付費用後，Lifa或Grandy Enviro-Tech均須向另一方繳付對方所佔之費用收益，Grandy Enviro-Tech無需向Lifa繳納服務費用。Lifa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BHR Group

BHR Group自收購BHRA(原於一九四七年創立)之商業業務管理權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

BHR Group在加工技術及流體工程方面譽滿全球。BHR Group之流體混合加工聯盟原於一九八三年由BHRA成立，其流體混合技術自此聞名世界。

BHR Group為獨立研究及技術組織，由其管理層及僱員擁有，其核心業務包括顧問、研究、生產及加工發展，並向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海外客戶佔營業額約50%。

泓迪環保(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BHR Group Limited訂立銷售顧問協議。根據該銷售顧問協議，本集團可使用經實踐顧問工具所產生之解決方案，該等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指引、化學反應器之按比例增加規則及其他廠房設備；先進之模型及設計服務；組件測試及密封物料、墊圈、管道等配件之永久預測服務；設計及食水及廢水處理程序優化方面之專門知識。

泓迪環保(香港)與BHR Group Limited訂立銷售顧問協議，容許本集團每次以合約基準，接觸其客戶(或本身)，以獲得流體混合及流體工程方面之技術方案。BHR Group Limited利用內部顧問工具向客戶提供問題解決辦法。在提供解決辦法時，BHR Group Limited並無向客戶供應或銷售顧問工具，由本身留用。BHR Group Limited就提供解決方案按下列基準向客戶收費：(i)承接某個項目估計所需時數；(ii)問題複雜程度及獲指派負責項目之工程師之年資；及(iii)分判商外部成本(如有)、物料、軟件特許費、旅費、住宿費等。

泓迪環保(香港)提供服務予BHR Group，可從中抽取佣金及(如適用)本集團亦可應BHR Group Limited之書面要求，向BHR Group提供技術或商業顧問服務，並按每工作日之基準向BHR Group收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BHR Group承接項目。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在環保產品及服務市場所面對之競爭並不劇烈，縱使競爭可能在未來出現。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所採辦之環保產品及科技種類多元化，本集團正成為市場中主要環保服務供應商之一。

董事相信，新對手要進入本集團之市場面臨巨大壁壘。董事認為，新對手的主要障礙在於能否採購有效及符合經濟效益之環保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董事的看法是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根據獨家代理協議，本集團能夠取得足夠之酶本物料供應，以滿足香港及中國潛在增長。基於以上考慮，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可壓倒對手之有利條件，並可捕捉未來優厚之潛在增長商機。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經在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進一步資料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並無就個別產品申請註冊其名稱，因該等名稱會被商標註冊處視為並非獨有且屬闡述性，註冊及執行商標權利方面存有困難。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註冊商標情況。本集團所註冊之商標現時用作本集團產品(以酶本物料製造之產品)之品牌。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領導者之一，銳意消除污染，避免對香港及中國之人口、工廠及牲畜或環境造成損害。

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隨著市民大眾和政府日漸認識健康護理及環境保護之重要性，香港環保行業之未來發展將會更上層樓。

中國被視為在對付水污染方面充滿商機。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之業務甚具市場潛力。既然有中國政府支持，加上可帶來經濟及環境效益，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服務將廣受中國各行各業採納，並深信中國環保市場是本集團業務地域擴展之絕佳機會。

憑藉在環保行業之經驗，董事深信，本集團正蓄勢待發，運用其於環保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才，擴闊其服務範圍，在不斷增長之中國環保市場上開拓新商機。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佔盡優勢，可攫取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在香港需求日增所帶來之商機，並拓開中國市場。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與客戶建立良好、積極及長遠的夥伴關係，使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質素，可以迅速獲得市場的直接回應；
- 本集團之管理層員工能夠物色及取得環保物料／產品的供應，包括酶本物料及光節能系統；

業務目標

- 憑藉酶本物料之各種功能，本集團得以更迅速發展其香港業務；
- 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及輔助服務，以對付水質及空氣污染，以及浪費能源之問題；
- 本集團採納一套具吸引力之訂價策略，與每名選定客戶協定就估計節省電力開支，分數期收取某個百分比之費用，而不是一次過收取一筆龐大之固定金額；
-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顧問已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能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適時地提升產品質素；
- 本集團所提供之優質客戶服務，全賴本集團之員工及技術顧問經驗豐富並熟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小組是由一名高級項目經理率領，其擁有環保開發淵博知識。

業務策略

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市場滲透度及實力，董事有意於以下各業務環節推行如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地域擴展

為應付中國對環保技術不斷增加之需求，董事擬於中國尋求適合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改善水和空氣質素及節省能源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委任適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其產品和服務，以擴充國內之分銷網絡，對付國內之水及空氣污染物和能源浪費問題。董事有意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促進銷售及為準客戶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本集團計劃在亞洲擴展業務，以擴闊其客戶基礎，減低業務因集中於某一國家所承受之經濟風險。本集團計劃進軍亞洲區內所有主要市場，包括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軍越南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軍泰國。本集團計劃與具備補足本集團業務之能力及實力之有關國家之代理人結盟。

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董事認為，鑑於香港公眾及政府日益注重保健及環保，環保相關產品需求將與日俱增。基於此，董事擬增加本集團現有之酶本物製品及增購產品及改善環保服務。

水質改善

本集團一直重視提高現有酶本物料製品之品質及成效。董事擬藉進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產品評估，以增強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之效能。此外，本集團將開始進一步發展自動調控劑量系統，以提升其效能。

本集團有意引入生物農場，並將技術應用於廢水處理系統，於該系統中，污染物乃被細菌及其釋放之酶所消化。生物農場具備壽命較長及性能穩定之優點，因而可減低重置次數和處理成本。本集團採購之生物農場現正進行測試。於測試生物農場表現之全面報告及詳情完成撰寫後，本集團將評估測試結果，如屬滿意才將生物農場投產。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將先進氧化技術納入其現有廢水處理系統，提升其廢水處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現已著手進行研究，務求利用光催化反應器（為先進氧化技術）去清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以發展廢水處理系統。由於先進氧化技術乃一項獲廣泛應用之技術，本集團將全力以赴，令此項技術商業化作實際用途。

董事認為，減少水浪費以及循環再用工業廢水之技術已成為優先處理之課題。在中國尤其如此，當地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對工業廢水進行符合成本效益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將會展開，令處理過之水可循環再用於一個或多個上游工序，而回收之廢物用料可具備若干商業價值。

空氣質素改善

董事認為，基於空氣污染備受公眾關注，空氣質素改善產品需求將與日俱增。本集團擬日後著重空氣萬靈治產品評估，以應付空氣質素改善服務需求。

本集團計劃透過採納先進氧化技術，在空調系統內引入及安裝光催化反應器，提升其現有之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服務。光催化反應器之外層塗上二氧化鈦物料，形成創新先進氧化技術之基礎，以減低污染物之濃度。為確定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系統之表現及效能，在每次實施本集團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系統之後，均會進行一次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審核。

鑑於政府宣傳香港為一個「環保城市」，董事相信，先進氧化技術將來一定會在香港獲廣泛應用。

節省能源

密集熱交換器

本集團亦有意擴闊其節省能源服務，在加工行業安裝密集熱交換器。熱交換器乃是於冷卻或加熱過程中，將熱力由一種加工液體轉移至另一種液體。而密集熱交換器與傳統熱交換器相比，可以在更細之面積下，轉移相同的熱量。此等裝置在冷卻或加熱運作之熱轉移中，比傳統外殼及管道熱交換器更為有效。鑑於鼓勵能源效益改善之措施正逐步引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提供有關最佳應用能源效能之諮詢服務。將來透過與多個密集熱交換器製造商訂立非獨家技術服務及代理協議，本集團預料可就某一應用之最佳設備選擇作出獨立建議，然後協助供應該等設備。

改善化學加工

由於許多化學反應器之設計皆未達最佳標準，原材料、半成品或產品或包括上述三者降解而形成之副產品就會產生廢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就化學及相關加工工業制定一項加工效率審核，並於審核

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化學反應器及其他加工設備之設計推薦符合成本效益之改良建議（如適用）。鑑於中國許多化工廠採用未達最佳設計標準之反應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改善加工業務存在龐大商機，將獲同業爭相仿效。

董事計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環保業務，尤其是透過與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加工工程機構結盟或合夥。董事相信，藉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BHR Group Limited達成銷售顧問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具質素保證之顧問工具，從而產生方案，該些顧問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化學反應器及其他廠房設備之設計指引及擴充規則；先進模型及設計服務；零件測試及就密封墊、墊圈及軟管等部件作永久保用預測；就設計範疇之認可專業知識，以及最佳化之食水及污水處理過程。有關BHR Group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聯盟」一段。

建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正投入大量資源以進行產品評估，並正與其他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以促進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

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建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於環保產品方面不斷推陳出新，藉以對付水質及空氣污染，以及浪費能源等問題。本集團計劃自建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及購置新設備，以便進一步分析新環保產品。董事擬動用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元，發展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能力。

本集團擬與香港及中國多間研究及學術機構磋商有關未來於香港及／或中國展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合作計劃。董事認為與中國有關機構合作，將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市場推廣能力。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董事認為，為本集團產品建立公司品牌，將可提高集團聲譽及銷量。董事擬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資助宣傳及推銷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將籌辦及出席多個研討會，以推廣本集團所提供之環保服務。本集團亦將贊助多項由政府或其他環保團體舉辦之環保相關活動，藉此宣傳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將製作多個教育節目以宣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對保護環境之重要性。

董事相信，藉著上述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本集團將具備有利條件提高本身作為環保服務供應商之聲譽。

業務目標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就下列期間而制訂之具體目標概要：

地域擴展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委任代理，在中國測試本集團酶劑之功效及性能	— 訂立開發中國市場之策略	— 在中國為標準客戶舉辦公會及工作坊	— 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為標準客戶舉辦公會及工作坊	— 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為標準客戶舉辦公會及工作坊	— 為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標準客戶舉辦公會及工作坊
— 物色合適之代理人，以發展中國之光管系統之市場	— 委任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之代理，以發展廣東省之改善水質及空氣業務	— 在中國代理，以發展廣東省、湖南省、湖北省及山東省之業務	— 在中國代理，以發展福建省、浙江省及江西省之業務	— 在中國代理，以發展安徽省、浙江省及河南省之業務	— 繼續在中國地方物色合適之代理人
— 採納適當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發展中國市場	— 委任在中國之代理，以發展中國之光管系統之市場	— 在中國代表廣東省設立辦事處，以促進銷售	— 委任本集團在越南代理，以發展之業務	— 委任本集團在泰國代理，以發展之業務	— 繼續在東南亞地區市場物色合適之代理人
— 委任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業務	— 委任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業務	— 委任本集團在越南代理，以發展之業務	— 委任本集團在越南代理，以發展之業務	— 委任本集團在泰國代理，以發展之業務	— 繼續評估東南亞市場之開拓策略及推廣之成效

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水質改善	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之性能		— 繼續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之性能	— 向市場推出先進之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	— 開始發展自動劑量調配系統	— 對系統進行測試及作出評估	— 在客戶場地落實先進之劑量調配系統
生物農場技術	— 在廢水處理及隔油保養中進行試驗		— 在廢水處理廠及隔油保養工序中推行生物農場技術	— 在不同之生物技術之應用進行可行性研究	— 在不同之生物技術之實際評估	— 為不同之市場推出先進之生物農場技術	— 評估先進之生物農場科技之有效性
光催化技術	— 認定光催化反應器對於本集團廢物處理程序之適當協定		— 採用生物農場技術，對已升級之系統進行評估	— 為光催化反應器選擇處理模式及設計工廠	— 向廢物處理市場推出光催化技術產品	— 就廢物處理，開始發展新光催化反應器	— 評估新型光催化反應器之表現
	— 開始為本集團廢物處理項目進行反應器之分析及性能		— 開始為本集團廢物處理項目進行反應器之分析及性能	— 向準客戶作實地示範			— 進行場地示範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廢水循環再用處理工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及評估廢水循環再用處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各項工業加工工序(包括漂染、造紙及電鍍)中試用廢水循環再用處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客戶推出廢水循環再用工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水循環再用處理模式之進一步應用進行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發展新廢水循環再用處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新類型廢物循環處理之處理模型
水質改善						
空氣萬靈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空氣萬靈治之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空氣萬靈治之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市場推出先進之空氣萬靈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研究擴大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從研究獲得之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先進之空氣萬靈治之應用
室內空氣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為室內空氣質素項目之發展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處理模式及設置反應器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室內空氣質素市場推出催化技術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發展新光催化反應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新光催化反應器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市場推行新類型之光催化反應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準客戶進行實地示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實地示範 	

節省能源項目	節省熱能項目(密集熱交換器)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調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採集適當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化學加工改善技術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性能評估，包括個案研究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客戶所節省之金額，並制訂個案研究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工改善而建立試驗設施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及評估其他客戶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工改善而建立試驗設施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籌備與改良有關之項目及客戶簡介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工改善而建立試驗設施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籌備與改良有關之項目及客戶簡介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工改善而建立試驗設施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籌備與改良有關之項目及客戶簡介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工改善而建立試驗設施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籌備與改良有關之項目及客戶簡介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工改善而建立試驗設施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籌備與改良有關之項目及客戶簡介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工改善而建立試驗設施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建立產品發展及評估能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 研究及評估本集團產品開發部之成立計劃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建立產品開發實驗室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 與香港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以推行本集團之應用品開發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繼續推行合作計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 繼續推行合作計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繼續推行合作計劃
一 挑選合適之中國機構／大學進行合作，以推行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專項	一 招聘新僱員，從事先進之產品開發及評估	一 購買新設備，以便進行產品開發及評估新產品	一 與中國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事本集團之應用品開發事項	一 與中國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事本集團之應用品開發事項	一 與本地之有關機構／大學進行合作計劃	一 與本地之有關機構／大學進行合作計劃	一 在中國尋找合適地點，以設立化學技術研究中心	一 在中國設立化學技術改善研究中心	一 與本地之有關機構／大學進行合作計劃	一 與中國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事本集團之應用品開發事項	一 開展化學加工改善技術項目

業務目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挑選合適之香港機構／大學進行合作，以推行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事項	— 開展ITF計劃	— 繼續ITF計劃	— 繼續ITF計劃	— 繼續ITF計劃
	— 為ITF計劃應用而發展項目及制訂建議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制訂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	— 贊助與環保有關之活動，例如研討會及有關工作坊	— 贊助與環保有關之教育計劃	— 贊助及舉辦與環保有關之教育計劃	— 贊助及舉辦與環保有關之教育計劃	— 贊助與環保有關之活動，例如研討會及有關工作坊	— 贊助及舉辦與環保有關之教育計劃
— 在報章雜誌及廣告之產品及集團之服務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舉辦及出席與環保有關之研討會	— 舉辦及參與植樹活動	— 參加環保展覽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擴大現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與前一期間相同
— 提升本集團之網站	— 維護本集團網站	— 維護本集團網站	— 維護本集團網站	— 維護本集團網站	— 維護本集團網站	— 維護本集團網站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上述具體業務目標乃按下列基準及假設而制訂：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而完成；

經營環境

- 本集團能夠按與一向經營之相同方式繼續經營其業務，亦能夠按與一向推行之相同方式繼續推行其發展計劃，不受任何干擾；
-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按計劃進行對服務之研究及發展；
- 本集團將可取得有關政府當局就其所有發展計劃之一切所需批准；

一般事項

- 本集團不會遭遇對其營運或發展計劃有不利影響之任何問題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發生嚴重工業意外或天然災害，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干擾；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轉變；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稅基或稅率出現重大轉變；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時水平相比有重大變動；
 - 香港及／或中國推行新法例或政府政策或常規，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36,800,000元（已扣除包銷及配售佣金和相關估計發售開支）。所得款項之下列用途，乃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內「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製訂：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表

	由最後實際						合計
	可行日期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地區發展	-	-	0.90	2.30	1.40	-	4.60
改善現有產品及							
採購新產品	2.36	-	0.50	1.00	0.50	-	4.36
建立應用分析及產品							
發展能力	1.60	1.00	1.60	1.30	1.30	1.20	8.00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1.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	-	-	-	-	10.00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04	-	-	-	-	-	8.04
	<u>22.30</u>	<u>1.30</u>	<u>3.30</u>	<u>4.90</u>	<u>3.50</u>	<u>1.50</u>	<u>36.80</u>

附註：董事擬動用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以資助期安裝光管節能系統。

本公司計劃利用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提高銷路，爭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在完成股份發售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與銀行商討，以取得較高額之銀行貸款。於獲得額外之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將處於有利位置，可於各市場環節迅速建立其主導地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元，而董事擬動用該筆款項資助光管節能分期計劃。

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將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即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提供足夠資金。

董事計劃將尚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內。

假使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修改，本公司將發出適當公佈。

執行董事

徐棣海先生，45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徐先生在金融界(包括外匯及私人股票投資)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徐先生於一家外匯公司Yamane Prebo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經紀。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徐先生擔任兩家外匯及證券經紀公司(分別為Top Rank Investment Ltd.及Top Rank Securities Ltd.)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徐先生擔任Ever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參股投資科技公司及香港中小企業。徐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管學士學位。

楊金潤先生，49歲，本集團之項目董事兼創辦人之一，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曾於不同規模之國際公司工作，其中包括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O.P.D Limite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及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8年經驗。楊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經營其貿易及投資業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梁志堅先生，46歲，本集團之工程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環保系統設計、實地服務及其他經營活動。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獲United Tech Engineering Ltd.委任為董事，負責一般貿易及機械工程業務。

黃俊先生，47歲，本集團之生產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制。黃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獲廣西南寧金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委任為技術開發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空氣中酶應用研究及水質改善。

陶恒明先生，43歲，業務發展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陶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陶先生於Dresdner Bank外匯部擔任總交易員，負責外匯買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陶先生於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任職

外匯部經理，負責外匯買賣。陶先生除了藉此獲得社會及市場推廣經驗外，該等工作經驗有助建立其客戶網絡。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陳漢朝先生，42歲，市場推廣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一家樓宇清潔服務供應商Reliance Services (HK)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獲兩家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Sanki 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及Jamek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董事，亦為清潔及廢物處理公司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之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先生，31歲，江山之董事，江先生分別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及美國士丹福大學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土木工程、中國投資及貿易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乃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系之客座研究員。彼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的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0年全球業務經驗。彼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康奈爾大學之專業研究(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在中國杭州大學獲委為客席教授(旅遊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恆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彼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及審閱該公司之交易。

余濟美博士，4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副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彼在污染物光催化降解、痕量分析方法之發展及應用，以及分析和環保化學創新實驗設計方面擁有廣博學識。彼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他就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此對本集團作出很大貢獻，彼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亦即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技術顧問

委任本集團技術顧問，旨在補充本集團內部有關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關係，尤其是提供業務規劃及產品增益之指導。有關技術顧問並非本集團僱員。

宇山靜雄先生，68歲，向本集團提供使用及應用酶本物料之意見。宇山先生為日裔科學家，從事環保產品及服務開發以及農業改善技術界三十多年。於一九九四年，宇山先生設立Cosmo Bio-service Laboratory，該實驗室為私人研究實驗室，宇山先生以此進行酶本物料之研發。宇山先生為氯化物分解器及氯化物分解方法之專利權聯名持有人。宇山先生為酶本物料之生產商及於Garnett概無持有任何權益。宇山先生按持續基準，向Garnett銷售酶本物料。Garnett向宇山先生採購酶本物料，並為酶本物料之持有人，並向泓迪環保(香港)授予權利，在北美、南韓及日本以外之全球其他地區，分銷、銷售及應用酶本物料。彼於一九九九年底前由Garnett實益擁有人之一Tuen Vo先生介紹予泓迪環保(香港)。

楊霖龍博士，37歲，乃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之助理項目經理。楊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其化學碩士及學士學位課程。彼於英國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取得博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從事研究工作。楊博士在對付污染及分析化學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李順誠博士，37歲，乃香港理工大學土木結構工程系副教授。彼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彼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環

境醫療科學博士學位。李博士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及國際室內空氣質素及氣候學會之會員。

由於技術顧問各有專長，故不會定期與技術顧問會面，而技術顧問按特定需要給予諮詢服務。本集團每月將會支付1,000美元予宇山先生，作為其於股份上市該月份之下一個月起擔任本集團技術顧問之代價。楊霖龍博士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2,4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李順誠博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任期初定兩年，此後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不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或遵照合約條款終止。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執行董事繳付酬金總額分別為897,000元、851,144元及552,800元。執行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d)。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執行董事之酬金合計1,341,8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合計約2,435,593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支付非執行董事酬金，而估計本集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合計約為112,452港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未來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而定，視乎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工作時間；

(ii) 執行董事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iii)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津一部份。

高級管理人員

克里斯博士，39歲，本集團之高級項目經理。克里斯博士負責改進本集團之生產技能及技術訣竅，同時在開發及評估先進技術產品方面對本集團作出支援。克里斯博士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持有化學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化學碩士榮譽學位。彼亦獲頒發UMIST(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博士學位。彼於化學工程研究及發展和項目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克里斯博士乃特許工程師、特許化學師、化學工程學會(英國)之公司會員，以及皇家化學學會(英國)之會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於一家針對工業及家庭用家之顏料及相關產品生產公司日本大阪Nippon Paint Co., Ltd擔任項目專家。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一家英國公司Express Separations Limited之顧問，該公司從事向各加工行業提供環保加工顧問及研發服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BHR Group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一家行政人員獵頭公司Wall Street Associates轄下之Legal Futures之顧問。克里斯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苗國民先生，40歲，本集團零售部門高級經理。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分銷工作。苗先生於品質控制、計劃、衛生及清潔服務方面積逾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苗先生是Ployking Services Ltd.之營運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苗先生是衛生服務公司Swan Hygiene Services Ltd.之品質監控及規劃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苗先生是樓宇潔淨服務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Ltd.之市務及營運經理。

黃俊傑先生，3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庫存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黃先生是Chu & Chu之核數人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黃先生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黃先生是一家農業商品貿易公司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內部監控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黃先生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 Sadance Enterprises Ltd. 之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參股投資中國各類項目。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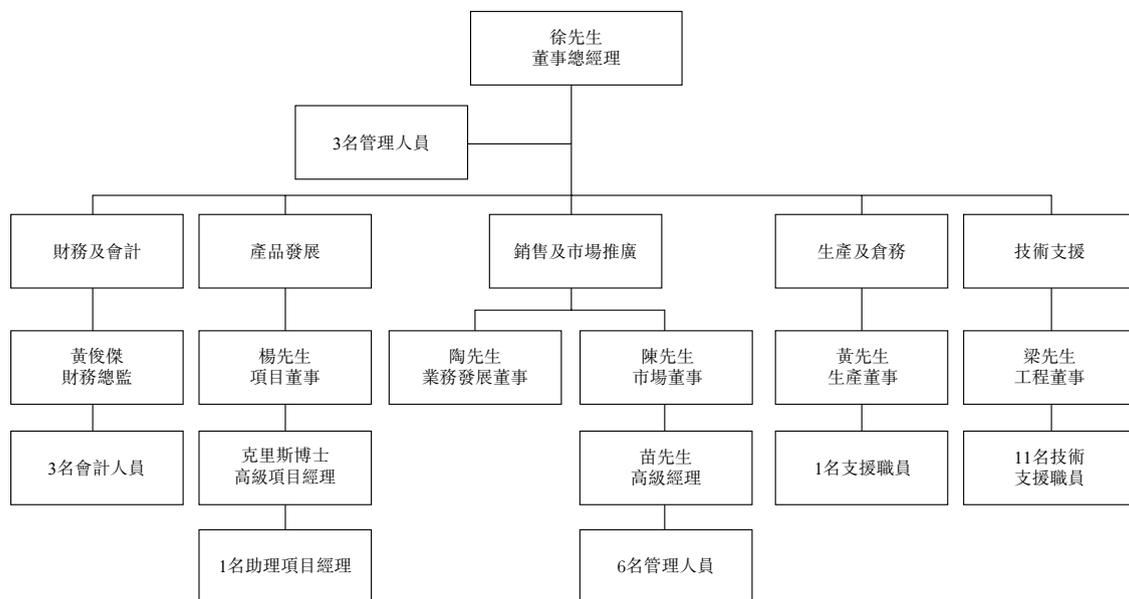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4名僱員長駐香港。按職能劃分之人手分配如下：

	總計
行政管理	4
財務及會計	4
產品開發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生產及倉務	2
技術支援	12
	<hr/>
	34
	<hr/> <hr/>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無法繼續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組織架構

本集團組織架構圖如下：



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不時予以修訂），為其香港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以發售價之50%為每股認購價，認購總數8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之認購權已有條件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6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技術顧問及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按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該百分比仍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董事相

信，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募精英，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或股份上市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余濟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認購2,400,000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每股發售價之50%），以表揚其就發展光催化反應器潛在之貢獻。同時，基於其在光催化過濾器／塗層領域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相信，上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相等於每股發售價之50%）一事乃對本公司公平合理。本集團與彼過去並無訂立財務及／或商業合約及／或安排，亦無意在將來訂立上述合約及／或安排，惟董事同意於本公司上市後支付月費5,000元予彼作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技術顧問楊霖龍博士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400,000股份，認購價相當於每股發售價之50%。此舉乃表揚彼就酶本物料及光催化反應爐於紡織廢水處理之應用所作貢獻。鑑於上述貢獻，董事認為以相當於每股發售價50%之認購價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楊博士乃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黃妙芬女士，為本集團執行秘書，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認購8,000,000股份，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盡忠職守承擔，彼在向董事提供個人秘書服務、一般行政及協助公司秘書公司工作均表現出本身為可靠負責之僱員。董事認為上述有條件授出購股可向本集團其他僱員帶出明確信息，即盡忠職守及投入工作可望獲得嘉許及獎勵。董事亦認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一事乃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承授人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段。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就董事所知，不計及股份發售中可能被接納之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之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可授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Achieve Century (附註1)	416,769,983	52.10
Count Wealth (附註2)	119,229,995	14.90
Tipmax (附註3)	416,769,983	52.10
Star Wave (附註4)	416,769,983	52.10
江山 (附註5)	119,229,995	14.90
徐先生 (附註3)	416,769,983	52.10
黃先生 (附註4)	416,769,983	52.10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附註6)	119,229,995	14.90
江祿森先生 (附註6)	119,229,995	14.90

附註：

1. Achieve Centur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chieve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於 Achieve Century 持股量 所持股份數目	於 Achieve Century 之百分比
Tipmax (附註3)	4,175	53.87%
Star Wave (附註4)	3,575	46.13%
總計	<u>7,750</u>	<u>100.00%</u>

2. Count Wealt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Count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山實益擁有。江立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ount Wealth於董事會之代表。
3. Tipmax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ip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徐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Star Wav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Star Wa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於 Star Wave 所持股份數目	於 Star Wave之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4,055	40.55%
楊先生	1,351	13.51%
梁先生	1,351	13.51%
陶先生	1,081	10.81%
苗先生	1,081	10.81%
陳先生	1,081	10.81%
總計	<u>10,000</u>	<u>100.00%</u>

5. 江山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山44.51%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實益擁有，36.35%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19.14%由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實益擁有。
6. 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江祿森、Soo Lee Eng、江立哲、江先生及Kong Soo Wei實益擁有。
7. 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 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江祿森、Soo Lee Eng、江立哲、Dato Abdul Ajib Bin Admad及Lo Ah Tuan實益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就董事所知且並未計及股份發售所獲認購之股份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購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1. Achieve Century及Count Wealth將分別擁有416,769,983股股份及119,229,995股股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分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2.10%及14.90%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Tipmax及Star Wave均為Achieve Century之股東，將被視作擁有416,769,983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佔有52.10%之投票權。江山為Count Wealth之唯一股東，將被視作擁有119,229,995股股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佔有14.90%之投票權；及
- 徐先生乃Tipmax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將被視作擁有416,769,983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佔有52.10%之投票權；楊先生、梁先生、黃先生、陶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苗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成員）乃Star Wave之股東，將被視作分別擁有56,305,624股股份、56,305,624股股份、416,769,983股股份、45,052,835股股份、45,052,835股股份及45,052,835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佔有7.04%、7.04%、52.10%、5.63%、5.63%及5.63%之投票權。

Achieve Century、Count Wealth、Tipmax、Star Wave、江山、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黃先生、陶先生、陳先生及苗先生均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Achieve Century (附註1)	416,769,983	52.10
Tipmax (附註2)	416,769,983	52.10
Star Wave (附註3)	416,769,983	52.10
Count Wealth (附註4)	119,229,995	14.90
江山 (附註4)	119,229,995	14.90
徐先生 (附註2)	416,769,983	52.10
楊先生 (附註5)	56,305,624	7.04
梁先生 (附註5)	56,305,624	7.04
黃先生 (附註3)	416,769,983	52.10
陶先生 (附註5)	45,052,835	5.63
陳先生 (附註5)	45,052,835	5.63
苗先生 (附註6)	45,052,835	5.63

附註：

- 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一段附註(1)。
- 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一段附註(1)及(3)。
- 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一段附註(1)及(4)。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一段附註(2)。
5. 楊先生、梁先生、陶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一段之附註(1)及(4)。
6. 苗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一段之附註(1)及(4)。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

- (a)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彼等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將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
- (b) 倘於凍結期後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出售不會產生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 (c) 各於上市日期前與聯交所及保薦人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按協定之形式訂立託管協議，並於凍結期間將所有有關證券交予該託管代理人託管；
- (d) 於凍結期內：
 - (i) 倘彼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公司亦為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實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益擁有人，彼將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ii) 倘其得悉或從質押或抵押接受人接獲口頭或書面之指示，指出將出售該等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或當中之權益，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之指示及有關出售之詳情。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於接獲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通知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上述抵押及質押以及刊登有關公佈。

- (e) 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之權利或豁免而言，於凍結期間任何時間，其將於隨於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之規定披露詳情。

股本

法定股本：元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

已發行、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666,667 股已發行股份 86,666.67

631,333,333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6,313,333.33

16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600,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所享權益

發售股份與所有其他已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尤其發售股份有權享有往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另一項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兩者之總和。

此項一般授權乃在董事根據供股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而發行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授權。

此項一般將於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公司法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准許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公司法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款12,666,088元。借款包括欠董事款項65,331元、可換股票據11,441,509元、財務租賃承擔67,248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092,000元。

本集團貿易融資貸款以下列作抵押：

- (a) 本集團定期存款1,000,000元加任何所附利息；及
- (b) 董事徐先生簽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有關銀行已確認，由徐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解除。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林女士及苗先生已簽署票據文據，當中包括就本金額1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個人擔保。董事證實，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同意，由所有執行董事、林女士及苗先生就可換股票據所作之個人擔保將於緊隨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後解除。

1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連同溢價2,000,000元將於股份上市後三個營業日內全數贖回。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應計溢價達1,441,509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部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之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付印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流動資產淨值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217,648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092,102元、存貨約2,431,654元、應收賬款約9,831,595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80,594元、董事欠款約2,113,922元及控股公司股東欠款71,527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1,420,796元、信託收據貸款1,092,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約450,486元、欠董事款項65,331元、可換股票據11,441,509元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33,624元。

財務資源

一直以來，本集團由經營產生現金、股東認購股本、董事貸款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獲得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信貸合共2,000,000元，由香港之往來銀行提供。同日，本集團已動用當中1,092,000元。

貿易融資信貸乃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000,000元及該筆存款之應計利息及徐先生作出沒有上限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有關銀行證實，徐先生之個人擔保將於股份上市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收支主要以元計算，而本集團資產負債均以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風險。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程度之意見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情況。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當中假設集團目前之架構在上述期間一直存在，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編製。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泓迪環保(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水質改善	1,754,494	5,017,380	2,210,211
空氣質素改善	449,409	2,088,667	707,087
能源節省	—	11,606	9,312,483
營業額 (附註1)	2,203,903	7,117,653	12,229,781
銷售成本	(1,019,257)	(2,908,761)	(7,176,576)
毛利	1,184,646	4,208,892	5,053,205
其他收入	1,731	2,589	25,117
可換股票據 發行費用	—	—	(727,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8,631)	(1,783,476)	(894,310)
行政費用	(2,727,585)	(3,526,214)	(2,085,51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289,839)	(1,098,209)	1,371,454
財務費用	(14,357)	(76,003)	(454,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4,196)	(1,174,212)	917,207
稅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淨額	<u>(2,304,196)</u>	<u>(1,174,212)</u>	<u>917,207</u>
股息	—	—	—
每股盈利／(虧損) (附註2)			
基本(仙)	<u>(0.36)</u>	<u>(0.18)</u>	<u>0.14</u>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13</u>
備考經調整(仙)	<u>(0.13)</u>	<u>(0.02)</u>	<u>0.16</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於各有關期間，撇除退貨及交易所折扣後出售商品之發票值。
2. 於各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計算，並假設6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8,666,667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631,333,333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應用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8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作已發行之640,000,000股份，該股份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該等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被視作行使及以零代價發行。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產生，故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假設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以每股面值0.28元發行之50%之股份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按公平價值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之差額乃列作零代價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各有關期間之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及有關期間8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前購股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已生效而計算。就此項計算而言，各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乃根據經審核合併溢利／（虧損）並計及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行使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收到而可賺取每年2.0厘利息而計算。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招股章程中須陳述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之總營業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而定），包括說明計算該項收入或銷售額之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載於招股章程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須包括本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印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受之較短時間之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然而，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即刊發，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對本公司而言極為繁瑣，因而並無編製截至該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

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證明書豁免嚴格遵照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規定。聯交所已作出豁免，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授予豁免證明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須收錄結算日不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以上之財務業績。由於本招股章程所收錄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即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多月，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可實質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重大逆轉。

概覽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額約2,200,000元，其中約20.4%來自空氣質素改善服務，其餘來自水質改善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1,200,000元及約53.8%。

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2,300,000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收入及貢獻較低，相對若干開辦成本及經營業務所需之固定間接費用例如薪金及辦公室租金則較高。

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債務人、債權人及存貨之週轉期分別為43日、58日及75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7,100,000元，其中約29.3%來自空氣質素改善業務，70.5%來自水質改善業務及0.2%來自能源節省業務。與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顯著上升約223.0%，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項目認識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為約4,200,000元，與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比較，大幅上升約255.3%。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59.1%，與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比較上升約5.3%。毛利率增加的主因是生產量上升，攤薄固定成本(場地工作之僱員薪酬)，固定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與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比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上升約138.2%及約29.3%，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乃由於營銷人手由三名增至五名，年內最多增至七名，而銷售佣金亦隨水質及空氣質素改善業務之營業額而齊告上升。行政開支上升乃出於新辦事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以及租金及入伙成本上升所致，而應酬開支乃隨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展而齊告上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1,200,000元，與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比較虧損下降約1,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上升引致每一元營業額之固定間接成本下降。

與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有關數字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人週轉期維持穩定，約為46日。本集團之債權人週轉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8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日，週轉期延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因而所需之額外資金轉移至購貨客戶。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75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加緊存貨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2,200,000元，其中約5.8%來自空氣質素改善業務，18.1%來自水質改善業務及76.1%來自能源節省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53.0%，主要出於兩間本地供電公司推出之獎勵計劃，即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實施之Non-Residential Energy Efficient Lighting Rebate Programme，藉向非住宅用戶提供節能回扣，用以裝置電子鎮流器取代傳統光管系統，以減低能源消耗，以及本集團增撥資源推銷電子鎮流器。由於本集團市場推廣資源大多投放於節能業務，水質改善業務之營業額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5%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而空氣質素改善方面之營業額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約5,100,000元，與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上升約177.6%，主要由於能源節省業務營業額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41.3%。

財務資料

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毛利率下跌約11.2%，主要由於能源節省項目之毛利率約32.2%，較諸水質素改善業務之約66.1%及空氣質素改善業務約83.4%為低。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900,000元，與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上升約18.8%。上升主要原因乃是本集團銷售佣金於相關期間，跟隨銷售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約2,100,000元，與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本集團行政費用上升約37.4%，主要原因乃是本集團行政人員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6名增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3名，加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江山所作投資及可換股票據支付法律及專業服務費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900,000元。

本集團之債務人週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約46日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日。週轉期大幅延長主要由於銷售額顯著增加以及向客戶給予較長之賒帳期（一般是30日至60日），以刺激銷售，而二零零一年八月份及九月份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500,000元及4,000,000元。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帳款少於60日前之銷售額。儘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本集團之債權人週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日。週轉期減少主要由於江山額外注資以及本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分別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及八月接收）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進一步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加緊控制存貨，以致存貨量處於最低水平，並僅就預計銷售或已訂約之銷售訂貨所致。

稅務

本集團之稅務主要為香港利得稅。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有稅務虧損撥出，以對沖於該期間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沒有重大時差影響，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拿芬道92號幸福中心向獨立第三者租用兩個單位作為辦公室。本集團亦於九龍紅磡民裕街47-53號及民樂街20-28號凱旋工商中心第2期向獨立第三者租用九樓9H-1室作為工場。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評估為無商業價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分別將於或約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派付，而中期股息將佔整個有關年度預計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分配儲備為2,240,021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749
減：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911)
加：行使Eagle購股權及Outshine購股權所得款項	600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溢利(附註1)	278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6,8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0,516</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5.06仙</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溢利乃經扣除就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溢價達1,139,623元後達致。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可換股票據獲進一步兌換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該等待售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以及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認購；及賣方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協議，按發售價將待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b)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或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決定之較後日期）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將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ii) 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入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人購入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緊接有關股份發售之股票寄發日期上午八時前出現下列事項，則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待售股份除外）及購入或促使購買人購入待售股份之責任：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

- (i) 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配售之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於刊發該等文件之日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或變不得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出現或被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配售文件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即構成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之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方面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錯誤；或
- (iv) 任何事項、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賠償保證而承擔責任；或
- (v) 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任何方面並未符合或遵守根據包銷協議所明示須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轉變之任何資料、事件或事項；或

(b)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制訂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性質之轉變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轉變；或
- (ii) 於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府、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轉變，包括有關現有狀況或現有狀況發展之事項或轉變）；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之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之一個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轉變，包括（為釋疑起見）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營業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i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之買賣或對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稅項或外匯管制（或所實施之外匯管制）之預期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出現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事項或連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恐怖份子襲擊、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消費者經濟制裁、擾亂治安、暴動及疫症；或
- (vii)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招致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責任；或
- (viii)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同類），

而在各事件中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不利於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該身份而言）；或

- (2)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公開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申請數目或接納數目，或對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致不應或不宜根據包括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配售文件列明之條款及方法進行配售、公開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承諾

按照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其將會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將會及／或促使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i) 在各方面遵守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ii) 繳付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就股份發售項下增發、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簽訂及交付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條款所須繳付之稅項、稅款、徵費、費用或其他收費或支出，不論根據法律規定或其他規定；
 - (iii) 不會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包銷協議所列各項條件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期間隨時修改或同意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合時地遵守聯交所就股份發售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取而代之的規則或其修訂本)之責任；
 - (v) 促使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列條件達成後維持股份上市地位，惟於

包 銷

本公司有關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撤銷有關上市或於收購本公司之建議（定義見收購守則）成為無條件之後則作別論；

- (vi) 促使過戶登記分處及本公司收款銀行在各方面遵守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條款，並確保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兩者之委任不被更改；
- (vii) 促使按創業板上市規則E表格附錄五所述形式之聲明儘快送達聯交所；
- (viii) 促使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一九八九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類似法例或規則就或因包銷協議所擬定之事項加諸其上之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a) 向香港註冊處辦理各項所需之登記手續；及
 - (bb)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期內在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辦事處備置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文件以供查閱；
- (ix) 促使本公司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分別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x) 不會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印發、刊登、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文件、材料或資料（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或配售文件或包銷協議另有訂明者除外）；
- (xi) 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討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十二個月作出但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會相抵觸之公佈；

- (xii) 不會（及本公司須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者）不會）在包銷協議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止期間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或非在與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公開協定之任何項目進行期間隨時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任何會或可能會影響發售股份市價之資料；及
- (xiii) 作出其他一切合理地必需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之行動及事宜或按照當中之條款有效實行股份發售；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彼此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促使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無論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牽頭經辦人皆擁有絕對酌情權下，本公司不會（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之其他權利；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隨時配發、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之其他權利，以致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連同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 (c) 各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
- (i) 在各方面遵守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出售包含在配售股份之此數目之待售股份予配售項下之申請人；
 - (ii) 繳付賣方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就配售項下股份轉讓、股份發售以及簽訂及交付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條款所須繳付之稅項、稅款、徵費、費用或其他收費或支出，不論根據法律規定或其他規定；
 - (iii) 合時地遵守聯交所就股份發售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取而代之的規則或其修訂本）之責任；
 - (iv) 合理地致力促使本公司收款銀行在各方面遵守其獲委任之條款，並確保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其委任不被更改；
- (d) 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
- (i) 促使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所載其責任及承諾，並在其權限內作出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所要求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包銷協議；及
 - (ii) 彼不會認購或購買或訂立或落實任何安排，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認購或購買或訂立或落實任何安排，以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藉此彼或其聯繫人士依法或實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發售股份之權益；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
- (i) 彼不會或容許其聯繫人士透過出價或購股使發售股份形成實質或顯著活躍買賣或使發售股份價格上升，藉此設法或構成或預計引致或導致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價格穩定或操控；
 - (ii) 彼自費作出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要求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各項資料、支付各項費用以及交付各項文件，一如聯交所要求提供各項資料、支付各項費用以及交付各項文件及實行股份發售一樣，同時，為使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彼將遵守各項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董事簽立或促使他人代其妥為簽立其作為董事須為或就分別於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需作出之登記及／或存案或股份取得上市及買賣之批准簽立之各項文件；
 - (iii) 將遵守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就股份發售不時發出之規則及規定；
- (f)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
- (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彼等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

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將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

- (ii) 倘於凍結期後出證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出讓不會產生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i) 與聯交所及亨達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按協定之形式訂立託管協議，並於凍結期間將所有有關證券交予該託管代理人託管；及
- (iv) 於凍結期內：
 - (aa) 倘彼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公司亦為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彼將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bb) 倘其得悉或從質押或抵押接受人接獲口頭或書面之指示，指出將出售該等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或當中之權益，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之指示及有關出售之詳情。

而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於接獲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通知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上述抵押及質押以及刊登有關公佈；及

- (c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而於凍結期間內任何時間，其須隨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
- (g) 本公司亦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不會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彼此共同及個別）且各執行董事已（彼此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得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擁有絕對酌情權）事先書面同意前，促使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同意如此。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之4%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亨達及軟庫金滙融資將就提供文件服務及分別出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收取一筆文件費用。該筆包銷佣金、文件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80%及20%之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均為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Phoenix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98%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後者乃包銷商之一，已按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不多於5,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9,500,000股配售股份。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全面履行其包銷承諾

以認購股份，則有關股份將構成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Outshine Co., Ltd.屆時之合併應佔股權將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

除包銷承諾外，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亦如其他包銷商般須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相同條款，包括收取佣金之計算方法。

除(i)包銷協議及涉及30,000,000股股份之借股契據(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項下包銷商之權益、權利及義務；(ii)上述包銷商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及(iii)本節「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兩段及「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包銷商之權益、權利及義務，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股份發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保薦人協議

根據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亨達，而亨達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將支付予亨達及軟庫金滙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文件費用、彼等於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即亨達涉及之協議)中各自之責任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亨達及軟庫金滙融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包 銷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各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釋疑起見，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

各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8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7%、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於申請時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2,828.34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及假如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30日後達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得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之豁免），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有關將款項退還予申請人之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於此期間，公開發售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包括合共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及5%。

股份發售結構

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各自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14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40,000,000待售股份（分別佔發售股份70%及20%）以供出售。配售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由代表本公司之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派之銷售代理，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繼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配售股份之上述分配方式旨在建立廣泛之股東基礎，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新股（佔發售股份10%），按發售價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在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配發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所接納之有效申請數目配發。

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惟將會純粹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故部份申請人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機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可全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計入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可全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計入配售之全部或任何未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為8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上述情況下，根據配售可得之股份數目將因重新分配而相應減少，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授予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之30日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多達30,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按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為方便結算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以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交還根據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與Achieve Century訂立之借股契據所借入之股份之責任。據此契據，Achieve Century同意，可應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要求，向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最多借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款：

- (i) 借出股份只可用作結算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ii) 於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以行使之最後日期；或倘屬較早者；
 - (b)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

後之三個經營日內，相等數目之股份須償還Achieve Century及存入託管代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混合方法等途徑。於第二市場購入之任何股份，須遵守所有適合之法例規，而第二市場購入之任何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發售股份數目佔緊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7.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後之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最少25%。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而非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及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及規則容許下，可超額配發總數最多達30,000,000

股份發售結構

股額外新股，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可透過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之30日內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及／或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當時公開市場價格以外水平之交易，惟不得超逾發售價。該項購買以補足超額配發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穩定市場措施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分銷證券而採用之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發行價下跌。該等交易須於任何允許進行之司法權區進行，每次進行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

在香港，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及僅為補足有關售股建議之超額配股而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該等交易，倘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倘就分派配售股份而進行穩定交易，則將以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進行。以補足超額配發之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禁止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在本公司之情況下，為不少於25%。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12室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樓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8-2811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榮山大廈
605-608室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005-6室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3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1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9樓904-905室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高層地下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閱讀該等指示。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各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一張獨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該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所顯示之賬戶名稱（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人在該支票背後核證）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姓名相同。至於該銀行本票，則由銀行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核證申請人之姓名，其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申請表格所述之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主要經辦人(在諮詢本公司後) 或彼等之代理人，可在他們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 獲履行後，酌情接納 閣下之申請。

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如 閣下為代理人，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替各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 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申請表格將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作為申請之條件及條款，在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閣下：

-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 閣下是他人之代理) 保證此乃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除上述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個人或聯同他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個人或聯同他人)提出認購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閣下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28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828.34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之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過戶。

倘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惟須僅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並將順延至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認購登記。

就此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 閣下細閱。 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一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後，即同意在登記認購申請開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結束之前不可撤銷申請。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之規定發出公告，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 閣下可於該日前撤回認購申請。本協議將以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帶合約方式生效，並會對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具有約束力。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一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屬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一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一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決定拒絕 閣下之申請

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表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整份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若干部份。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

閣下之申請將遭拒絕，倘：

- 有關申請乃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惟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遭退票。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不獲接納，倘：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頁以及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 (如有) 以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之手續。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所支付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白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時間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附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而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之日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頁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述之程序。

倘閣下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曾獨立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

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倘為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

除張李吳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外，吾等於有關期間內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核數師。

核數師就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由於核數師並無實地盤點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存在之310,756元存貨，核數師對所產生該等審計範圍上之限制存有保留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進行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存貨必需之審計程序，並信納於當日在 貴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入賬金額乃屬公平。因此，意見有所保留之情況於本報告日期已不復存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此概要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之管理賬目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貴公司之董事負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概要。 貴集團內各公司之董事亦負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或（倘無編製財務報表）管理賬目。於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概要、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為就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之管理賬目編製(已作出適當之調整)，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該等公司日期以來之合併業績、股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屬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註冊，則其特質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貴公司 所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泓迪環保(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3,01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 環保產品
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0元	100%	買賣節省 能源產品

* 直接由 貴公司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符合一致，茲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乃就每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已於損益賬中確認入賬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資產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支出乃予撥充資本，並僅會於項目清楚界定；支出可作獨立鑒定及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遞延計算。並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均於產生時作費用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後列賬，除非董事認為出現減值，則按董事釐定之減值撇銷。攤銷乃根據產品投入商業生產後起計三年，以直線基準計算。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予貴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均於租賃期內定期定額自損益賬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計算為融資租賃，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擁有資產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合適比例分配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達致製成及出售該等存貨之任何進一步估計成本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付予該計劃時乃全歸僱員。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按成本列賬，並經就以增添溢價贖回而於票據年期內以直線法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得之滙兌差額均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共同受制於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並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另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及 貴集團對該等已出售之貨品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營業額	(a)	2,203,903	7,117,653	12,229,781
銷售成本		(1,019,257)	(2,908,761)	(7,176,576)
毛利		1,184,646	4,208,892	5,053,205
其他收入		1,731	2,589	25,117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	—	(727,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8,631)	(1,783,476)	(894,310)
行政費用		(2,727,585)	(3,526,214)	(2,085,515)
來自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b)	(2,289,839)	(1,098,209)	1,371,454
財務費用	(c)	(14,357)	(76,003)	(454,247)
稅前溢利／(虧損)		(2,304,196)	(1,174,212)	917,207
稅項	(e)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淨虧損)		<u>(2,304,196)</u>	<u>(1,174,212)</u>	<u>917,207</u>
股息	(f)	—	—	—
每股盈利／(虧損)	(g)			
基本(仙)		<u>(0.36)</u>	<u>(0.18)</u>	<u>0.14</u>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13</u>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各有關期間所售貨品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自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收入已於下文3(b)節披露。

(b)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折舊：			
租賃固定資產	31,315	31,315	15,658
擁有之固定資產	76,094	94,543	52,559
	<u>107,409</u>	<u>125,858</u>	<u>68,217</u>
研究及發展成本	50,000	60,00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700	437,460	236,982
核數師酬金	11,000	80,000	40,0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13,537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45,234	1,949,650	1,050,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9,559	43,183
	<u>645,234</u>	<u>1,989,209</u>	<u>1,094,142</u>
減：遞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	(216,070)	(99,803)
	<u>645,234</u>	<u>1,773,139</u>	<u>994,339</u>
匯兌虧損淨額	534	581	409
利息收入	<u>(1,731)</u>	<u>(2,589)</u>	<u>(25,117)</u>

(c) 財務費用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4,338	66,751	42,309
融資租賃	10,019	9,252	4,626
可換股票據	—	—	105,425
可換股票據溢價	—	—	301,887
	<u>14,357</u>	<u>76,003</u>	<u>454,247</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袍金：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897,000	842,000	52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144	24,800
	<u>897,000</u>	<u>851,144</u>	<u>552,800</u>
減：遞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	(103,090)	(13,860)
	<u>897,000</u>	<u>748,054</u>	<u>538,940</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元	<u>9</u>	<u>9</u>	<u>9</u>

於各段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兩名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袍金及酬金，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各自收取酬金分別是234,000元、234,000元、234,000元及195,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名執行董事各自收取酬金分別是156,000元、157,971元、157,971元、63,260元、157,971元及157,971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酬金分別是90,800元、92,400元、92,400元、92,400元、92,400元及92,400元。

於有關期間，該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袍金及酬金。

- (i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3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301,480	186,000	204,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50	9,506
	<u>301,480</u>	<u>189,650</u>	<u>214,363</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僱員人數
零—1,000,000元	<u>2</u>	<u>1</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方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誘金或人職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e) 稅項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貴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溢利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貴集團承前期之累計稅務虧損，抵銷貴集團於該期間在香港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因沒有重大時差影響，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f)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g) 每股盈利／（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虧損）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之股份為640,000,000股（包括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8,666,667股股份及按資本化發行之631,333,333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917,207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40,000,000股被視作已發行之股份，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股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發行時被視作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按貴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股份發售價每股0.28元之50%而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按公平價值本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差額視作以零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考慮到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個營業日內全面贖回，故並無計及下文4(1)節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發生，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下文4(f)、(g)、(j)、(l)及(n)節所披露之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下列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非持續交易：					
自徐棣海先生					
收取之利息收入	(i)	—	—	22,345	
支付予 Apollo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ollo Shine」) 之服務費	(ii)	665,000	600,000	72,000	
支付予 Apollo Shine 之租金開支	(iii)	<u>240,000</u>	<u>156,000</u>	<u>39,000</u>	

貴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出售其在 Apollo Shine 持有之全部股權前，為持有 Apollo Shine 70% 之已發行股本之大股東。

附註：

- (i) 自 貴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所收取之利息收入，乃自一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期間內墊付予彼之 2,000,000 元貸款所產生。該項貸款按年息 8 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償還。
- (ii) 鑑於 貴集團與 Apollo Shine 共同使用辦公室設施及任用僱員，Apollo Shine 獲繳付服務費，以抵銷 Apollo Shine 承擔之行政費用，其中包括僱員薪酬及辦公室行政費用。服務費乃按 貴集團與 Apollo Shine 所協定之水平釐訂。
- (iii) 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 Apollo Shine 所協定之水平釐訂。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元	貴集團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429,635	396,024	475,935	—
於附屬公司權益	(b)	—	—	—	12,119,908
遞延開發成本	(c)	—	740,507	911,359	—
		<u>429,635</u>	<u>1,136,531</u>	<u>1,387,294</u>	<u>12,119,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d)	310,756	156,723	797,060	—
應收貿易賬項	(e)	523,164	1,284,826	5,596,9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3,308	80,231	845,192	500,000
應收董事款項	(f)	22,811	—	2,046,777	—
應收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g)	—	—	20,01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h)	—	—	1,0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41	30,554	5,330,710	—
		<u>966,680</u>	<u>1,552,334</u>	<u>15,636,746</u>	<u>500,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i)	372,550	735,081	2,377,6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28	478,790	439,967	—
應付董事款項	(f)	2,918,255	696,589	73,727	—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j)	196,784	1,148,74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k)	33,624	33,624	33,624	—
可換股票據	(l)	—	—	10,301,887	10,301,887
		<u>3,592,441</u>	<u>3,092,827</u>	<u>13,226,827</u>	<u>10,301,8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25,761)</u>	<u>(1,540,493)</u>	<u>2,409,919</u>	<u>(9,801,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6,126)</u>	<u>(403,962)</u>	<u>3,797,213</u>	<u>2,318,02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k)	(98,070)	(64,446)	(47,634)	—
		<u>(2,294,196)</u>	<u>(468,408)</u>	<u>3,749,579</u>	<u>2,318,021</u>
合併股東權益	(m)	<u>(2,294,196)</u>	<u>(468,408)</u>	<u>3,749,579</u>	<u>2,318,021</u>

(a) 固定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元	元
成本：			
辦公室設備	284,490	335,579	467,194
傢俬及裝置	64,663	64,663	68,513
汽車	156,574	156,574	156,574
租賃樓宇改善工程	31,317	72,475	72,475
	<u>537,044</u>	<u>629,291</u>	<u>764,756</u>
累計折舊：			
辦公室設備	56,898	124,014	150,004
傢俬及裝置	12,933	25,865	32,524
汽車	31,315	62,630	78,287
租賃樓宇改善工程	6,263	20,758	28,006
	<u>107,409</u>	<u>233,267</u>	<u>288,821</u>
賬面淨值：			
辦公室設備	227,592	211,565	317,190
傢俬及裝置	51,730	38,798	35,989
汽車	125,259	93,944	78,287
租賃樓宇改善工程	25,054	51,717	44,469
	<u>429,635</u>	<u>396,024</u>	<u>475,935</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汽車總額內由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78,287元。

(b) 於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
附屬公司欠款	12,347,541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7,641)
	<u>12,119,908</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遞延開發成本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元	元	元
成本	—	740,507	911,359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u>	<u>740,507</u>	<u>911,359</u>

(d)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元	元	元
按成本：			
原材料	258,765	135,910	417,085
在製品	17,974	4,519	378,228
製成品	34,017	16,294	1,747
	<u>310,756</u>	<u>156,723</u>	<u>797,060</u>

(e) 應收貿易賬項

貴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元	元	元
0至90日	517,724	1,059,261	5,424,586
91日至180日	5,440	210,302	98,437
181日至365日	—	13,288	73,570
1年以上	—	1,975	400
	<u>523,164</u>	<u>1,284,826</u>	<u>5,596,993</u>

由於貴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簽訂賠償保證契據，因此並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出呆賬撥備。

(f)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楊金潤先生	22,811	—	—
徐棣海先生	—	—	2,046,777
	<u>22,811</u>	<u>—</u>	<u>2,046,777</u>

於各有關期間之最高結欠金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楊金潤先生	40,000	22,811	—
徐棣海先生	—	—	2,046,777
	<u>40,000</u>	<u>22,811</u>	<u>2,046,777</u>

應收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年息8厘計息，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時應收取徐棣海先生之37,765元為不計利息。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全數償還予貴集團。

(ii) 應付董事之結餘之詳情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徐棣海先生	2,918,255	397,763	—
陳漢朝先生	—	298,826	73,727
	<u>2,918,255</u>	<u>696,589</u>	<u>73,727</u>

應付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予陳漢朝先生。

(g) 應收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股東之結存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全數償還予貴集團。

(h)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使貴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i)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0至90日	371,458	432,168	2,376,530
91日至180日	1,092	301,821	—
1年以上	—	1,092	1,092
	<u>372,550</u>	<u>735,081</u>	<u>2,377,622</u>

(j)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196,784	245,29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903,450	—
	<u>196,784</u>	<u>1,148,743</u>	<u>—</u>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財務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貴集團之1,000,000元定期存款以及任何應計利息；及
- 貴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簽立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徐棣海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

上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以Rich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Shine」) 所簽發之公司擔保及徐棣海先生所簽發之個人擔保作抵押。Rich Shine為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部股權前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0.21%。本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亦為其大股東，持有Rich Sh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述擔保隨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後獲予解除。

(k)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日後最低融資租賃付款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現值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應付款項償還期在：				
一年內	42,876	42,876	42,876	40,087
第二年	42,876	42,876	42,876	35,3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179	39,303	17,865	5,808
融資租賃最低付款總額	167,931	125,055	103,617	<u>81,258</u>
減：日後融資費用	(36,237)	(26,985)	(22,35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計淨額	131,694	98,070	81,25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3,624)	(33,624)	(33,624)	
長期部份	<u>98,070</u>	<u>64,446</u>	<u>47,634</u>	

最低租賃總付款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差額乃租賃隱含之折扣。

(l) 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成本	—	—	10,000,000
贖回溢價	—	—	301,887
	<u>—</u>	<u>—</u>	<u>10,301,887</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0元之8%可換股票據（「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惟須視乎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否延長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上市，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於未償本金金額120%之贖回額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因此，全數可換股票據金額列作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彼等之權利贖回部份以至全部可換股票據。倘上市並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此補充契約即告無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票據文據（「票據文據」），倘上市並未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前進行，各票據持有人有權（不一定運用）透過票據持有人的代理人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延長票據到期日，延長期限最長可達由到期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之連續兩個6個月期間。倘任何票據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最少45日前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則票據持有人被視作行使其權利，延長票據還款期最少6個月。

倘上市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前進行，票據到期日為上市日期起計滿9個月當日。

各票據持有人有權將票據及未繳付之利息兌換為股份，而兌換股份之數目乃根據票據將兌換之全部或部份未償本金金額，除以兌換日生效之兌換價格而釐定。

除 貴公司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以及新投資者於上市前收購 貴公司股份外，於上市前概無兌換權予以行使。

倘上市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進行，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4,032,000元，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票據代理人向 貴公司提交已簽署妥當之贖回通知書及贖回通知書上所述之票據證書，以要求 貴公司於該贖回通知書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後（惟最遲須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之全數本金金額贖回部份或全部票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所有於到期日未獲贖回或轉換之票據，將於到期日自動由 貴公司按相等於全數結欠本金金額加上任何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

貴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徐棟海先生之配偶及 貴集團之一名高級經理已就1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簽署票據文據，當中包括個人擔保。董事證實，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有關票據之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順利上市時解除。

(m) 合併股東權益

貴集團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股本				
合併股本	(i)	10,000	3,010,000	3,013,416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完成 貴集團重組後 轉入繳入盈餘賬				(2,935,416)
本公司股本				78,000
股份溢價				
年初／期初		—	—	—
發行新股		—	—	2,997,364
年終／期終		—	—	2,997,364
繳入盈餘	(ii)			
年初／期初		—	—	—
轉撥自合併股本		—	—	2,935,416
年終／期終		—	—	2,935,416
資本儲備	(iii)			
年初／期初		—	—	—
所獲專業服務所產生		—	—	300,000
年終／期終		—	—	300,000
累計虧損				
年初／期初		—	(2,304,196)	(3,478,408)
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		(2,304,196)	(1,174,212)	917,207
年終／期終		(2,304,196)	(3,478,408)	(2,561,201)
合併股東權益		<u>(2,294,196)</u>	<u>(468,408)</u>	<u>3,749,579</u>

附註：

- (i) 合併股本指 貴公司與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經撤銷附屬公司之股本後之股本總額。
- (ii)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為此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應付之若干專業服務費用，以向兩家專業服務供應商授出 貴公司購股權代替現金代價方式支付。

貴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元
股本	78,000
股份溢價	
發行新股及期終	2,997,364
資本儲備	
就專業服務所產生及期終	300,000
累積虧損	
期內虧損及期終	<u>(1,057,343)</u>
股東權益	<u>2,318,021</u>

(n) 購股權

- (i) 根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Eagle Strategy Limited(「Eagle Strategy」)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Eagle購股權契據)，Eagle Strategy同意就 貴公司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策略提供意見，為 貴公司尋求及介紹潛在客戶，及可應 貴公司要求，協助 貴公司與該等潛在客戶磋商。 貴集團向Eagle Strategy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於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作為該等專業服務之代價。Eagle Strategy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
- (ii) 根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Outshine Company Limited(「Outshine」)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Outshine購股權契據)，Outshine同意由Phoenix Capital Asia Limited，以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方式安排融資，及可應 貴公司要求，為 貴公司尋求及介紹潛在客戶，以認購 貴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向Outshine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於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作為該等專業服務之代價。Outshine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
- (iii) 有關 貴公司分別授出Eagle Strategy總值372,000元之購股權(於行使時認購 貴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6.2%之股份)及授出Outshine總值228,000元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 貴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8%之股份)， 貴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及其配偶已簽定Eagle購股權契據及Outshine購股權契據，當中包括個人擔保，而當時控股公司股東Tipmax Limited已就 貴公司履行責任而簽定Eagle購股權契據及Outshine購股權契據，當中包括公司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解除。

(o) 承擔**(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有關於一年內期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421,704元。

(iii) 根據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與Garnett Company Limited(「Garnett」)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及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酶本物料於世界若干地區之獨家經銷及銷售權以及使用權而言，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須支付其10%除稅後純利予Garnett，為期三十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就計算純利以達致應付款額而言，每年產生之虧損中之若干部份可結轉至下年度。於有關期間，由於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承前之累計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貴集團無須支付任何純利予Garnett。

(iv)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p)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q)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為2,318,021元。

(r) 可供分派儲備

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惟須受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及緊隨派付股息後，貴公司之財政狀況仍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之到期債項。

故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2,240,021元。

5. 合併股權變動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年初／期初	—	(2,294,196)	(468,408)
發行股本	10,000	3,000,000	3,000,780
從所獲專業服務 所產生之資本儲備	—	—	300,0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淨虧損)	<u>(2,304,196)</u>	<u>(1,174,212)</u>	<u>917,207</u>
年終／期終	<u><u>(2,294,196)</u></u>	<u><u>(468,408)</u></u>	<u><u>3,749,579</u></u>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述如下：

	附註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a)	(2,690,422)	(776,588)	(4,452,44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731	2,589	25,117
已付利息		(4,338)	(66,751)	(147,734)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份		(10,019)	(9,252)	(4,62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現金流出淨額		(12,626)	(73,414)	(127,243)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68,920)	(92,247)	(161,665)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	(740,507)	(170,852)
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1,00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68,920)	(832,754)	(1,332,517)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3,071,968)	(1,682,756)	(5,912,207)
融資活動	(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0,000	—	3,000,78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10,000,000
新增銀行貸款		—	2,200,000	1,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296,550)	(1,903,450)
董事墊款		2,918,255	3,049,826	—
償還董事付出之墊款		—	(2,271,492)	(622,862)
融資租約付款本金部份		(36,430)	(33,624)	(16,81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91,825	1,648,160	11,457,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180,143)	(34,596)	5,545,44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0,143)	(214,739)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c)	(180,143)	(214,739)	5,330,710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289,839)	(1,098,209)	1,371,454
折舊	107,409	125,858	68,2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13,537
利息收入	(1,731)	(2,589)	(25,117)
存貨減少／(增加)	(310,756)	154,033	(640,337)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523,164)	(761,662)	(4,312,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308)	13,077	(464,961)
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811)	22,811	(2,066,79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72,550	362,531	1,642,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71,228	407,562	(38,823)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2,690,422)</u>	<u>(776,588)</u>	<u>(4,452,447)</u>

(b) 融資變動分析

	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元	計息 銀行貸款 元	應付予 董事 元	可換股票據 元	應付融資 租約承擔 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	—	—	—	—
新訂融資租約	—	—	—	—	168,124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10,000</u>	<u>—</u>	<u>2,918,255</u>	<u>—</u>	<u>(36,430)</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	2,918,255	—	131,694
藉將結欠一名董事 之款項資本化而 發行股份	3,000,000	—	(3,000,000)	—	—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u>	<u>903,450</u>	<u>778,334</u>	<u>—</u>	<u>(33,624)</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3,010,000	903,450	696,589	—	98,070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3,000,780</u>	<u>(903,450)</u>	<u>(622,862)</u>	<u>10,000,000</u>	<u>(16,812)</u>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6,010,780</u>	<u>—</u>	<u>73,727</u>	<u>10,000,000</u>	<u>81,258</u>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元	元	元
銀行及銀行結存	16,641	30,554	5,330,710
銀行透支	(196,784)	(245,293)	—
	<u>(180,143)</u>	<u>(214,739)</u>	<u>5,330,710</u>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該等固定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68,124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將欠貴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發行3,000,000股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貴集團清付了欠負兩家專業服務供應商之專業服務費300,000元，方式為授予彼等貴公司之購股權，以代替現金代價。

7.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薪酬估計金額將約為1,341,800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定花紅)。董事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一節。

8.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環保產品，而貴公司所有產品均在香港銷售。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9. 附加資料

如上文第4(f)節所述，於有關期間欠負董事之金額為免息。

倘結欠董事之金額於有關期間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5%利息入賬，則於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虧損淨額)之影響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2,304,196)	(1,174,212)	917,207
加：名義利息	<u>(125,650)</u>	<u>(337,323)</u>	<u>(28,388)</u>
備考經調整溢利／ (虧損淨額)	<u><u>(2,429,846)</u></u>	<u><u>(1,511,535)</u></u>	<u><u>888,819</u></u>

1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ipmax Limited。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Eagle購股權契據，Eagle Strategy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537,334股貴公司普通股，代價為372,000元。
-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Outshine購股權契據，Outshine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329,333股貴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28,000元。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兌換為390,000元，而貴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7.8元之股份則於上述兌換後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訂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之交易。

- (e)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一項書面決議案，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1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 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Member of RHL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成員

RHL Appraisal Ltd.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Surveyors, Valuers, Land & Property Consultants

敬啟者：

關於：香港各項物業之估值

1. 指示

吾等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簡稱「估值日期」）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乃吾等之估值報告之組成部份，闡明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列載所作假設及其他限制條件。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預期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而定）適當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銷售；

- (iii) 於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期相同；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貴集團透過多份租約租用之所有物業權益，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3.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按現狀將該物業權益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4.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呈示有關業主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簽署之所有有關物業之租約副本。此外，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證實所有有關物業之書面租約對有關業主均為有效及可予執行。所指全部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5.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所有估價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詳情、樓面面積及證實於該等物業為 貴集團所租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倚賴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
4樓407室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AHKIS AAPI RPS (GP)

董事

謝偉良

BSc MRICS A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劉詩韻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協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之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一般事務）；謝偉良先生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協會之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一般事務），彼等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 | | | |
|----|--|-------|
| 1.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1A室(即1-4室之部份)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7室(即1-4室之部份) | 無商業價值 |
| 3. |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47-53號及
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9樓9H-1室(即H室之部份) | 無商業價值 |
| | 合計：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1A室 (即1-4室之部份)	該物業為一間位於一幢於 一九八三年落成之13層高 商業大廈(加上兩層地庫) 四樓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建築面積約 為48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作為 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從一獨 立第三方租用，自二零零 零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零 二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兩 年兩個月零四日，月租 9,555元(不包括差餉及管 理費)。		

附註：按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之租約所示，該物業之租戶為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7室 (即1-4室之部份)	該物業為一間位於一幢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13層高商業大廈(加上兩層地庫)四樓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建築面積約為97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作為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從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一個月零十四日，月租22,269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附註：按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之租約所示，該物業之租戶為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47-53號及 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9樓9H-1室 (即H室之部份)	<p>該物業為一間位於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4層高工業大廈(加上一層地庫)之工場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建築面積約為1,78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從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為期六個月，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屆滿，月租14,90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作為工業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之租約所示，該物業之租戶為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等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之責任僅於目前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本公司成立之目的為無限制（其中包括擔當投資公司之角色）。而按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管出現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事，本公司均須具能力行使作為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全行之全部或部份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作出修改。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以下乃公司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和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可附有無論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作為發行任何股份之條件。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如適用)許可下,以及在不妨礙當時附帶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其他擁有利益之職位,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

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要求或規定支付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之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其權益來自任何第三間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本章程細則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退休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解除：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死亡；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位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iii)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其上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更改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董事可議決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分拆不可損及任何之前隨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下，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相同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有權出席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公司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公司章程細則所述如何，若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

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註冊成立該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該等權利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股票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而向該等人士發出按本公司全年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製發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亦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之外，向其發出上述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受公司章程細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不享有獲發該通告權利之股東則作別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應獲發該通告。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不低於此類股份總面值之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全部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了以下各項視為普通事項外，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以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或指定聯交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授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授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授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授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授人超過四名之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獲許可之基金或賬戶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i)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ii)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收據，即屬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之股息或紅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紅利而支付任何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

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及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進入討論要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但即使沒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亦不會妨礙主席之委任。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

就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其後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

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在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許可下用作(i)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iii)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所規限）；(iv)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v)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vi)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而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出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詳情見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作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或引伸訴訟，以反對(i)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ii)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涉嫌人士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iii)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開曼群島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事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根據一般法律，公司之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匯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上述就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下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整理公司之資產（包括取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指定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法院不大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反對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p)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

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顯示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法院可以判定有關規定乃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規定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07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徐先生及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章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向Tipmax轉讓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c)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Tipmax及Star Wave分別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2股及3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d)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Tipmax及Star Wave分別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024股及3,5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其轉讓各自佔泓迪環保(香港)股權予Worlday之代價；

- (e)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 (i) Timpax向Count Wealth轉讓1,91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江山股本中85,000,000股每股0.20元列作繳足入賬普通股股份；及
- (ii) Count Wealth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現金3,000,000元；
- (f)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兌換為390,000元，而於此項兌換後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7.80元之股份則拆細為39,000,000股股份；
- (g)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Tipmax向Achieve Century轉讓其3,256,500股股份，作為Achieve Century向Tipmax配發Achieve Century股本中4,1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代價；
- (h)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Star Wave向Achieve Century轉讓其2,788,500股股份，作為Achieve Century向Star Wave配發Achieve Century股本中3,5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代價；
- (i)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Outshine Co., Ltd. 根據Outshine購股權契據獲發行及配發329,333股股份；
- (j)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Eagle Strategy Limited根據Eagle購股權契據獲發行及配發537,334股股份；及
- (k)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藉增設1,4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元增至15,000,000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83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670,000,000股將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有效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1,461,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390,000元增至15,000,000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及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以及批准賣方根據配售向承配人轉讓40,000,000股待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 (iii) 進一步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內「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 (iv) 在股份溢價賬因新發行而獲得進賬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6,313,333.33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631,333,333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指派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惟不涉及碎股）；
- (v)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並非以供股、根據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方式，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者）股份，所涉及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金額，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 (vi)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涉及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金額，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vi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上市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合共10%；及

(d) 本公司新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排除當時本公司既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涉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Worlday 向 Tipmax 及 Star Wave 收購泓迪環保(香港)每股面值1.00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1,896,300股及1,113,700股，代價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6,024股及3,538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黃先生向 Rich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1,5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梁先生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5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其中400股予陳先生、100股予苗先生，以現金按面值作價；
- (c)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楊先生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5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其中300股予苗先生及200股予 Ip Kwok Choi 先生，以現金按面值作價；

- (d)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Rich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何淑文女士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以現金按面值作價；
- (e)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合共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其中1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予梁先生、450,000股股份予黃先生、150,000股股份予楊先生、12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120,000股股份予苗先生、120,000股股份予陶先生及1,890,000股股份予徐先生，以現金按面值作價；
- (f)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Rich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徐先生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6,3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以現金按面值作價；
- (g)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Ip Kwok Choi先生向陶先生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以現金按面值作價；
- (h) 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何淑文女士向陶先生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以現金按名義代價1.00元作價；
- (i)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徐先生向Tipmax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1,896,3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以現金按名義代價1.00元作價；
- (j)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Worlday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現金按面值作價；
- (k)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Star Wave獲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1,113,7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其中150,500股來自梁先生、451,500股自黃先生、150,500股自楊先生、120,400股自陳先生、120,400股自苗先生及120,400股自陶先生，各情況均以現金按名義代價1.00元作價；
- (l)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Tipmax向Worlday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1,896,3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Tipmax配發本公司股本中6,0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之代價；及
- (m)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Star Wave向Worlday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1,113,699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而Star Wave則向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代Worlday持有)轉讓泓迪環保(香港)股本中1股面值1.00元之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Star Wave配發本公司股本中3,5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之代價。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第4段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聯交所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指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在上市之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涉及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在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以股本進行購回。就贖回或購回所應付而超逾將購

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提撥準備，或在其公司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在股本中提撥準備。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將只有在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並計入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之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包括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固定年度花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其中包括)(i) Count Wealth；(ii) Tipmax；(iii) Star Wave；(iv) 江山；(v) 徐先生；(vi) 林女士；(vii) 黃先生；(viii) 梁先生；(ix) 楊先生；(x) 陳先生；(xi) 苗先生；(xii) 陶先生；及(xiii) 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據此，Count Wealth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250股每股面1.00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由(i)本公司；(ii) Worlday；(iii) Tipmax；(iv) Star Wave及(v) 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林女士訂立，有關本集團重組之重組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由相同訂約方就糾正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重組協議之若干錯誤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c)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由(i) Count Wealth；(ii) Tipmax；(iii) Star Wave及(iv)本公司訂立，有關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之股東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由相同訂約方就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 (d)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 Eagle Strategy Limited(作為承授人)；及(iii) Tipmax、徐先生與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Eagle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一項購股權，認購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2%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通知書生效時不時認購現時具有同等地位之所有其他股票(如有)或股份或由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股票(如有)或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 Outshine Co., Ltd.(作為承授人)；及(iii) Tipmax、徐先生及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Outshine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一項購股權，認購相當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8%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通知書生效時不時認購現時具有同等地位之所有其他股票(如有)或股份或由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股票(如有)或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 Tipmax及Star Wave(作為股東)；(iii)名列協議附表4之13名投資者；(iv) 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林女士(作為擔保人)；及(v) Fin-Ichi Asia Limited(作為本公司1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代理)訂立之認購協議；
- (g)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 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林女士(作為擔保人)；(iii) Tipmax及Star Wave(作為契諾人)；(iv) Fin-Ichi Asia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代理)；及(v)名列附表5之13名投資者(作為本公司1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訂立之票據文據；

- (h)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林女士(作為擔保人)；(iii)Tipmax及Star Wave(作為契諾人)；(iv)Fin-Ichi Asia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代理)；及(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之補充契據，據此，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林女士緊隨於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保薦人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後，就票據文據所作出之個人擔保將予以解除；
- (i)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並由(i)本公司；(ii)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林女士(均作為擔保人)；(iii)Tipmax及Star Wave(作為契諾人)；(iv)Tin-Ichi Asia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代理；及(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訂立之第2份補充契據，據此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0%自動兌換之規定已予註銷，而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可換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0元，以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 (j)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由Achieve Century、Tipmax、Star Ware、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及陶先生向本公司(就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公司各自之受託人)簽立，載有(其中包括)涉及遺產稅及稅項之賠償保證之賠償保證契據；
- (k) 保薦人協議；
- (l) 徐先生已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賠償保證書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尚未償還之應付欠款而作出賠償保證。
- (m) 由Achieve Century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以信託方式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賠償保證書，內載就獨家代理協議所作出之賠償保證；及
- (n)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 編號	註冊 日期	屆滿 日期
	香港	1 ^{附註 1}	02898/2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香港	5 ^{附註 2}	02899/2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及服務標誌申請註冊：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香港	1 ^{附註 1}	2001 17324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5 ^{附註 2}	2001 1732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Grandy	香港	1 ^{附註 2}	2001 17326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Grandy	香港	5 ^{附註 2}	2001 17327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商標條例所指定第1類涵蓋貨品包括工業、科學及攝影，以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物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組合物；中和及焊接劑；保存食物化學物質；製革化學物質；以及工業用黏合劑。
- 商標條例所指定第5類涵蓋貨品包括製藥、獸醫及衛生配製劑；醫療用戒口物質、嬰兒食物；敷用石膏、物料；防蛀牙用物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及除莠劑。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董事披露權益

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黃先生、陳先生、陶先生及江先生各自於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第4段所述公司重組及第5段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黃先生、陳先生與陶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合約屆滿後將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六個月的通知終止合約。上述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酬（可由董事酌情決定逐年遞增，惟增幅不得超出有關董事緊接增加前全年薪酬之15%）。此外，執行董事可獲發酌定年終花紅，惟於各財政年，本集團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財政年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30%。執行董事不得就決定其可獲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包括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固定年度花紅）如下：

姓名	第一年任期 之應付金額	第二年任期 之應付金額
徐先生	780,000元	1,040,000元
楊先生	390,000元	520,000元
梁先生	390,000元	520,000元
黃先生	390,000元	520,000元
陳先生	390,000元	520,000元
陶先生	390,000元	52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將視乎有關董事之資歷、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可向彼等提供現金以外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酬金組合部份。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付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341,8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435,593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支付非執行董事酬金，而估計本集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合計約為112,452元。
- (d)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各董事亦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董事袍金(如有)外，預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徐先生	416,769,983	—	—	—	416,769,983
楊先生	56,305,624	—	—	—	56,305,624
梁先生	56,305,624	—	—	—	56,305,624
黃先生	416,769,983	—	—	—	416,769,983
陳先生	45,052,835	—	—	—	45,052,835
陶先生	45,052,835	—	—	—	45,052,835
江先生	11,922,999	—	—	—	11,922,999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徐先生、楊先生、梁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余濟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入因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可能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Achieve Century (附註1)	416,769,983	52.10
Count Wealth (附註2)	119,229,995	14.90
Tipmax (附註3)	416,769,983	52.10
Star Wave (附註4)	416,769,983	52.10
江山 (附註5)	119,229,995	14.90
徐先生 (附註3)	416,769,983	52.10
黃先生 (附註4)	416,769,983	52.10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附註6)	119,229,995	14.90
江祿森 (附註6)	119,229,995	14.90

附註：

- Achieve Centur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chieve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於Achieve Century 所持股份數目	於Achieve Century 概約股權之百分比
Tipmax (附註3)	4,175	53.87%
Star Wave (附註4)	3,575	46.13%
總計	<u>7,750</u>	<u>100.00%</u>

- Count Wealt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Count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山實益擁有。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ount Wealth於董事會之代表。

3. Tipmax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ip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徐先生實益擁有。
4. Star Wav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Star Wa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於Star Wave 所持股份數目	於Star Wave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	4,055	40.55%
楊先生	1,351	13.51%
梁先生	1,351	13.51%
陶先生	1,081	10.81%
苗先生	1,081	10.81%
陳先生	1,081	10.81%
總計	<u>10,000</u>	<u>100.00%</u>

5. 江山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山44.51%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實益擁有，36.35%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19.14%由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實益擁有。
6. 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江祿森、Soo Lee Eng、江立哲、江先生及Kong Soo Wei實益擁有。
7. 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 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股本由江祿森、Soo Lee Eng、江立哲、Dato Abdul Ajib Bin Admad及Lo Ah Tuan實益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個人擔保

徐先生就泓迪環保（香港）獲授之若干信貸融通及銀行信貸提供兩項個人擔保。其中一項擔保已予以解除，另一項擔保將於股份上市後終止。

根據Eagle購股權契據及Outshine購股權契據，徐先生連同林女士及Tipmax就本公司履行其於根據Eagle購股權契據及Outshine購股權契據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根據Eagle購股權契據及Outshine購股權契據授出之購股權經已行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解除其有關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537,334股股份予Eagle Strategy Limited及329,333股股份予Outshine Co., Ltd.。

根據票據文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陶先生連同苗先生及林女士，已就向本公司墊支貸款10,000,000元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就股份發售寄發股票之日上午八時正予以解除。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概無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擔任何債務及責任之抵押。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配售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之4.0%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之4.0%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亨達及軟庫金滙融資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上述佣金、銷售折讓、文件編撰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支付。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
- (b) 本附錄內「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第4及5段。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如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或購入之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之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第7段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之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義名義申請股份；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第7段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節第7段各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計劃參與人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並／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a)(ii)(aa)段）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供應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屬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受益人。

因此，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議決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身為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全權受益人之承授人，須由承授人或受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簽立承諾，只要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行使，不會更改或容許更改承授人之最終實益擁有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當中不包括遵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確認為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將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段的規定，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限額而言，本公司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會撇除不計。
- (dd) 根據上文(aa)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行一份通函，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取得批准前在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或（如適用）在超出上文(cc)段所述經限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v)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倘於截至額外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在超出個別限額的情況下批授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不包括本公司提名董事或提名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或將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各批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元；

則上述額外批授購股權一事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於通函內表明其意願的關連人士除外。凡於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時，必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vi)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之日起28日內接受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應付代價為1.00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所述期間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的日後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的日起計十年結束(須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的規定)。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且在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特別聲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先行符合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批授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ii)緊接批授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以上之一般性情況下，在購股權期間每段不同期間可按不同價格釐定之認購價授出購股權，惟在每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以上方式決定之認購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限制，並由承授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起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在承授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乃在承授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當購股權行使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則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香港第一個營業日，購股權之行使方可生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附帶表決權。

(bb)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發展後或正考慮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時，一概不得批授購股權，直至該等足以影響股份的資料在報章公佈為止。值得注意的是，在緊接(i)董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者)；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發表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公佈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發表日期止，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至5.59條所載上市公司董事的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或本公司所授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董事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股份予任何身為董事的參與者。

(xii) 解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涉及彼之誠信或(按董事決定)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作廢並將不得行使。

(x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上文(xi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由董事會確定於離職日後之較長時期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了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董事須決定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行使與否）須予作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重組計劃的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

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批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隨時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因此有權就隨後行使其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份平等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

(xviii)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當中任何組別)或本公司及其股東(或當中任何組別)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安排之當日，通知購股權承授人，而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以及由該日開始直至以下之較早之日期間屆滿，即該日兩個月後之日或法庭批准妥協或安排之日，彼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為限)，但行使該購股權需要以法庭批准妥協或安排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及後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使承授人之地位猶如該等股份亦受該項妥協或安排限制。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改變（包括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類似證券、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股本之類似重組，惟不包括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的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必須要儘量與在該事件出現前相同（但不可超過）；(ii)不得作出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不得作出調整。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變動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在會上有關批准註銷之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所需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者之權益於購股權。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取消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xxiii) 購股權作廢

在以下最早之期間就股權將會自動作廢：

(aa) (x)段所述期間之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各段所述期間或日期之屆滿；及

(cc) 違反上文(xxii)段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規定之日期。

(xxiv) 其他

(aa)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c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

(dd)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

改變，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ce) 股權計劃必須遵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政管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i) 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本公司其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任何購股權。

(c)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該決議案仍須待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大致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

(i)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等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只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專家顧問及顧問。
 - (iv) 合資格僱員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僱員要約授予購股權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 (v) 並無類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節之「購股權計劃」分節中「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之(xi)分段概述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vi) 本公司可於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之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及有效。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將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 (v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受限於以下(d)段所述之限制；
 - (v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見下文）在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提供或授出購股權，因該項權利在上市日期（「屆滿日期」）前一日已終止。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可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每股股份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本公司（並在無計及按超額配股權可發行之股份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有條件授予(i)六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合共50,400,000股股份）；(ii)一位本集團技術顧問（涉及合共2,400,000

股股份)及(iii)六位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三位高層管理人員)(涉及合共27,20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購股權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包括該日)起計為期十年,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其他理由,則每份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告作廢。為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一名技術顧問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已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授出折價。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有條件授予六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技術顧問及6名高層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自上市 日期起計 適用之 凍結期
董事					
徐先生(附註)	董事總經理	香港 天后廟道 金龍臺 金龍閣第5座 17樓B室	8,000,000	1%	12個月
陳先生(附註)	市場推廣部 董事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一座3樓B室	8,000,000	1%	12個月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自上市 日期起計 適用之 凍結期
黃先生(附註)	生產部董事	香港 德輔道西382-388號 錦華大廈10樓B室	8,000,000	1%	12個月
梁先生(附註)	工程部董事	香港 寶馬山道26號 豐林閣 2樓C室	8,000,000	1%	12個月
陶先生(附註)	商業發展 董事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6樓G室	8,000,000	1%	12個月
楊先生(附註)	項目部董事	香港 新界 屯門 西樓角道168號 荃豐中心 11樓D室	8,000,000	1%	12個月
余濟美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塘路23號 盈峰翠邸 第8座3樓E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自上市 日期起計 適用之 凍結期
技術顧問					
林霖龍博士	技術顧問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新都城二期 第1座12樓G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					
苗先生(附註)	高級經理－ 零售部	香港 新界 屯門 榮發里1號 恒豐園 第2座15樓A室	8,000,000	1%	12個月
黃俊傑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5號 華蘭花園 翠蘭閣27樓B室	4,000,000	0.5%	不適用
克里斯博士	高級項目 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城道141號 新城中心 第2座10樓C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 適用之 凍結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職員					
黃妙芬 女士	執行秘書	香港 新界 葵涌 麗瑤邨 華瑤樓 909室	8,000,000	1%	不適用
區偉良 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	香港 大嶼山 富東邨 東馬樓 509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何宇軒 先生	市場推廣 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范信達道6號 4樓2F室	2,400,000	0.3%	不適用
總計			<u>80,000,000</u>	<u>10%</u>	

承授人總數：14

附註：徐先生、陳先生、黃先生、梁先生、苗先生、陶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於凍結期內，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將任何有關證券(包括於凍結期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於當中賦予任何權利)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作為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證券。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只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而可行使之購股權比例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 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之日 (附註1)	三分之一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 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 (附註2)	三分之一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 買賣之日起計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

附註：

- 倘有關承授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前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已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則該承授人須在董事會酌情釐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獲配發股份之市價總額 (見下文附註3) 減該等股份總行使價之金額。
- 倘有關承授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結束後但第二週年前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已行使只可在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則該承授人須在董事會酌情釐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因行使第二批購股權而獲配發股份之市價總額 (見下文附註3) 減該等股份總行使價之金額。
- 就上文附註1及2而言，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有關股份之「市價」，乃指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每股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

(倘適用) 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視為有關證券，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禁售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chieve Century、Tipmax、Star Wave、徐先生、黃先生、梁先生、楊先生、陳先生、苗先生及陶先生各自(各自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1)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任何身故之個人於身故前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4至35條)而可能須遵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4至35條支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共同及個別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所列之交易而須承擔於開曼群島之遺產稅或其他稅務，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須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因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重組而支付任何性質類似之遺產稅或其他費用。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視為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之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稅項負責：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已就上述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因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由於日常業務中之交易所須負或可能須負主要責任而產生及涉及之任何稅務責任；及
- (iii) 因任何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具有追溯性影響之法例或

慣例修訂引致徵收稅項或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具追溯力之日後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上述稅項而引致上述稅項債務之情況。

徐先生已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賠償保證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於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尚未償還之應收欠款而作出賠償保證。

Achieve Century已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賠償保證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因(i)獨家代理協議於泓迪環保（香港）註冊成立前訂立；(ii)有關黃先生股權之條文遭違反；及或(ii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前泓迪環保（香港）違反獨家代理協議中有關使用商標「Uyama Enzyme」之條文而可能須承受之責任而作出賠償保證。

3. 訴訟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上文第6(a)段所述之發起人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業機構資歷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之專業機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8. 專業機構同意書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0. 股份持有之稅項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就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乃屬於在香港之財產，因此，在股份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每1,000元（或其中部份）須繳納2.00元或（倘為較高值）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

在現行開曼群島法例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1. 賣方資料

賣方資料如下：

姓名	概況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Achieve Century (附註1)	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9,630,000
Count Wealth (附註2)	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370,000

附註：

- Achieve Centur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chieve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於 Achieve Century 所持股份數目	於 Achieve Century 概約股權之百分比
Tipmax (附註3)	4,175	53.87%
Star Wave (附註4)	3,575	46.13%
總計	<u>7,750</u>	<u>100.00%</u>

- Count Wealt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Count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山實益擁有。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ount Wealth於董事會之代表。

江山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山44.51%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實益擁有，36.35%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19.14%由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實益擁有。

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江祿森、Soo Lee Eng、江立哲、江先生及Kong Soo Wei實益擁有。

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 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股本由江祿森、Soo Lee Eng、江立哲、Dato Abdul Ajib Bin Admad及Lo Ah Tuan實益擁有。

3. Tipmax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ip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徐先生實益擁有。
4. Star Wav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Star Wa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於 Star Wave 所持股份數目	於 Star Wave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	4,055	40.55%
楊先生	1,351	13.51%
梁先生	1,351	13.51%
陶先生	1,081	10.81%
苗先生	1,081	10.81%
陳先生	1,081	10.81%
總計	<u>10,000</u>	<u>100.00%</u>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形式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b)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在開曼群島之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在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而非開曼群島註冊存案。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師報告所編製之調整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及待售股份賣方之姓名、簡介及地址之聲明。

備查文件

由現時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樓普蓋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泓迪環保(香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有關調整報表;
- (d)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名單;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結尾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所編製之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